

72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行政院廢止「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4 期)
(72JABZ01)1
- 行政院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部分條文(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15 期)(72JADZ02)1
- 行政院訂定「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徵收辦法」(總統府公報第 4201 號)(72JAGZ03)2
- 經濟部訂定「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出售及興建住宅租住辦法」(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5 期)(72JADZ04)3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83 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 4204 期)
(72JAZZ05)4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 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公告之方式及期限，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16 期)(72JBBZ06)5
- 關於基隆河廢河道流失土地範圍涉及河邊堤防用地是否同時准予辦理
復權登記(72JBBB07)5
- 關於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管有公地，簡化撥用作業事項
(72JBBE08)6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釋復關於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共同使用部分未併
同移轉疑義(72JBCB09)7
- 內政部釋復關於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案件，財稅機關如有遺漏查征贈
與稅，自非地政機關之責任(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25 期)(72JBCB10)
.....8
- 內政部釋示關於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2 項疑義(72JBCB11)8
- 申請抵押權登記之債務人為本國人在外國設立之公司，於申請登記時
應書寫其中文名稱，並加註其外文原名(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14 期)
(72JBCD12)9
- 內政部釋復，關於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申辦權利存續期限變更及
典權額變更案(72JBCD13)10
- 內政部函示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無論其順序如何，均應
檢附所有權狀辦理(北市公報冬字第 17 期)(72JBCD14)10
- 內政部釋復，關於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因建物極少部分座
落於未登記土地，應如何處理(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14 期)
(72JBCG15)11
- 關於共同擔保之抵押權申辦部分塗銷應否取得其他抵押人之同意，請
依內政部核釋辦理(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17 期)(72JBCI16)11

• 唐○○女士為士林區三角埔段玉潮坑小段 77-6 地號土地因界址糾紛，請求就無糾紛部分先行辦理分割案 (72JBCJ17)	12
• 關於建築物法定空地可否拋棄，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9 期) (72JBCZ18)	12
• 為區分所有人有二棟以上區分所有建物，其中之一棟區分所有建物係持分共有，其共同使用部分持分合併發給一張權狀於申辦各項登記時，該共同使用部分如何建立附表 (72JBCZ19)	13
• 為申請書應如何填載再轉繼承之繼承原因發生日期及登記簿如何記載案 (72JBCZ20)	14
• 檢送研商簡化防洪及排水工程徵收土地繕狀手續及便利用地單位列管事宜會議記錄 (72JBCZ21)	17
• 72 年 9 月 29 日 (第 78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72JBCZ22)	17
• 72 年 10 月 6 日 (第 79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72JBCZ23)	18
• 72 年 10 月 13 日 (第 80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72JBCZ24)	20
• 72 年 10 月 20 日 (第 81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72JBCZ25)	21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臺北縣政府為土地現值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公告前因都市計畫變更，是否應重行評定(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30 期)(72JBFA26)	24
• 內政部函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定加徵空地稅之土地，於期限那我使用期間屆滿，決定加徵空地稅時，仍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72JBFB27)	24
• 72 年第二期田賦繼續停徵，並同時停辦該期隨賦徵購實物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12 期) (72JBFB28)	25
• 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內，私有「建」地目土地，出租與農會供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使用，不得視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而課徵田賦 (北市稅捐稽徵通報 72 年第 79 期) (72JBFB29)	25
• 關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臺南市仁和段 895 等地號土地可否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暨○○股份有限公司溢繳之地價如何辦理退還 (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9 期) (72JBFB30)	25
• 臺南市納稅義務人鄭○君所有座落該市鄭子寮段 79 號等七筆土地，原為「養」地目，既經查明已將漁塭填平，變更用途，依本部 72.5.28 臺財稅第 33751 號函釋規定，應自查獲變更使用之該期起改課地價稅(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1032 期) (72JBFB31)	26

- 國有財產局依法院裁定，承受無人繼承房屋，應先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後，再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9 期）（72JBFB32）26
-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關於法院判決共有土地分割，因取得土地增值減少部分共有人，未獲得補償地價，應如何認定計課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案（詳見 72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72JBFB33）27
-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規定領有補助費之農業用地五年管制期限屆滿如何註銷案（72JBFB34）27
- 關於持憑法院命義務人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9 期）（72JBFB35）28
- 土地所有權人為騰空房屋待售，致在簽訂買賣契約時，其戶籍已不在該土地上者，可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9 期）（72JBFB36）28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出售代管亡故榮民遺產之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案(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9 期)（72JBFB37）29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配偶之子女應屬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之直系親屬(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9 期)（72JBFB38）29
-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申請減免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廿者，財政部 72.3.24 臺財稅第 31948 號函釋，應以舉辦第一次規定地價後辦理重劃之土地，且在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後移轉者為限，以往未依該函釋規定核課之確定案件，不再予以追捕（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9 期）（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1032 期）（72JBFB39）30
- 公司在籌備期間購置不動產，有關契稅之核課疑義。(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80 期)（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1033 期）（72JBFE40）30
- 關於房屋買賣移轉，其陽臺之突出建築物自外牆或外柱中主線起算一公尺以內部分，可不予合併計算房屋現值核課契稅（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1033 期）（72JBFE41）30
- 吳○○君承購電信總局經管之國有眷舍，未經申報契稅即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其嗣後補報應如何加徵怠報金（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1028 期）（72JBFE42）30
- 關於房屋經法院裁定強制管理，其在管理期間所發生之房屋稅，可否由選任管理人負責繳納乙案(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9 期)(72JBFB43)31
- 附屬建物於主建物移轉時未列時移轉及核課契稅，現經查明既系地政機關規定，必須隨同移轉之附屬建物應予發單補徵契稅（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80 期）（72JBFE44）31
- 關於眷村改建國宅基地內計畫道路工程，由國宅處提供土地，工務局編列工程與建費及眷舍拆除補償費，配合興築案件，應予免徵工程受

益費（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80 期）（72JBFG45）	32
• 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繳納義務人收到繳納通知單時，如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1 條各款所規定情事之一，且其錯誤之原因係歸屬於政府機關者，自應免予加徵滯納金，並應重新發單通知繳納（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80 期）（72JBFG46）	32
• 工程受益費範圍內，因部分土地撤銷徵收或補辦徵收，而致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受益線，受益區有所變動造成部分區段超徵或短徵，其超徵部分業主申請退還所繳納之受益費，並要求加計利息乙案，請依照內政部函辦理（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9 期）（72JBFG47）	32
• 關於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案件，財稅機關漏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應如何處理案，請依內政部函辦理（72JBFF48）	32
• 山地人民死亡遺有農地登記耕作權或自住房屋建地登記地上權者，於課徵遺產稅時，其價值之計算，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農地或建地之公告現值，按十年比例計算被繼承人生前已耕作或已使用期間所占之價額為準（財政部公報 21 卷第 1029 期）（72JBFF49）	33
• 檢舉人發現其所持有之銀錢收據漏貼印花稅票，經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檢舉，嗣經查獲其自身書立之應稅憑證，亦未依法貼花，雖於事後自行補繳印花稅款，依法仍應處罰（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79 期）（72JBFH50）	33
•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3 期）（72JBFZ51）	33
• 中華民國 72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16 期）（72JBFZ52）	36
（七）徵收法令	
• 檢送研商簡化防洪及排水工程徵收土地繕狀手續及便利用地單位列管事宜會議記錄（72JBGZ53）	17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訂定「臺灣省各縣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各一種，另「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同時廢止。（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二期）（72JCDZ54）	39
•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廢止後，有關鄉鎮（包括縣轄市）有土地之處分程式，奉行政院令示，應配合修正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予以規定納入，在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修正發佈前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仍應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13 期）（72JCCZ55）	41
• 關於「臺灣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徵收標準」第 4 條暨第 6 條規定執行疑義（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15 期）（72JCBZ56）	42
• 國民住宅經法院拍賣後，其拍定人如欲再行轉讓，不受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居住滿二年」之限制（省公報 72 年秋字第 77 期）（72JCBZ57）	

.....	42
• 關於鄉鎮（市）有土地提供興建國民住宅，可不受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限制 1 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省公報 72 年秋字第 77 期）（72JCCZ58）.....	42
•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19 條規定自開始辦理分配之日起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登記，如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得不予受理（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3 期）（72JCDZ59）.....	43
• 關於農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報請裁決案，請依說明辦理（省公報 72 年秋字第 76 期）（72JCDZ60）.....	44
• 本省國省有「田」地目土地稻穀地租，自本（72）年下期起，得從承租農戶意願折徵代金或繳納稻穀實物（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4 期）（72JCEZ61）.....	44
• 民國 72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15 期）（72JCEZ62）.....	45
• 今後省有土地售價之查估應照審計部 72 年 9 月 6 日臺審部伍字第 692166 號函之規定辦理（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20 期）（72JCEZ63）.....	50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高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22 期）（72JDCZ64）.....	50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經濟部 72.8.24 經（72）商 34564 號、內政部 72 臺內社字第 178285 號令修正「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二）一般行政	
• 核定「臺北市政府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64 期）（72JEBZ65）.....	52
行政院 72 年 9 月 3 日臺 72 人政肆字第 24689 號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第 7 點條文（北市公報 72 年秋字第 56 期）	
•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對於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求償權行使之短期消滅時效問題（法務部公報第 39 期）（72JEBZ66）.....	53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2 年度臺上字第 471 號（請求土地買賣給付不能損害賠償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353 條）（法令月刊 34 卷第 10 期）（72JFAZ67）.....	53
• 72 年度臺上字第 704 號（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參考法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法令月刊 34 卷第 10 期）（72JFAZ68）.....	54
• 72 年度臺上字第 2016 號（請求合名會社增加租金事件）（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司法院公報 25 卷第 9 期）（72JFAZ69）.....	54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72 年度判字第 750 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罰鍰事件)(參考法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0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第 133 條)(司法院公報 25 卷第 9 期)(72JFBZ70)55

七、參考資料

- 行政院臺 72 訴字第 0491 號決定書(逾期建築照價收買土地事件)(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法務部公報第 39 期)(72JGAZ71)55
- 行政院臺 72 訴字第 14173 號決定書(請求撤回不動產贈與稅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407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總統府公報第 4204 期)(72JGAZ72)55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四則((一)民法第 148 條;(二)提存法第 15 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三)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113 條;(四)強制執行法第 136 條)(司法院公報第 25 卷第 9 期)(72JGBZ73)56

行政院廢止「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9.26 (72) 府法三字第 42527 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 72.9.23 臺 72 財字第 17208 號函辦理。

行政院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部分條文

行政院 72.10.6 臺 72 內字第 17985 號函修正發佈

附表 1

(甲) 立體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類別	使用專案	准許條件	說明
七停車場	1.販賣汽車及機車 2.汽車機車修護 3.洗車 4.商品展覽場 5.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6.無污染性之餐飲服務 7.商場、超級市場	1.設置停車場所需之機械設備，應依規定設置。 2.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高度超過六層或二十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 4.停車場用地作上述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四分之一，其中第七項之使用，仍應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再行留設法定停車面積。 5.除作停車場使用外，僅作第 5 項之使用者，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但如屬該停車場之管理辦公場所者，得免受本方案第 6 條規定之限制；作其他各項之使用時，應依協定收購方式取得，應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為促進停車場用地之開闢，並強化土地之利用而增設，於各樓配設相關性質之服務設施。 2.停車場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其臨接道路寬度及其使用形態、樓地板面積比例等，仍在強化停車場用地之利用，並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 3.第 5 項如系屬該停車場之管理辦公場所，應視為該停車場之附屬設施。規定其免受本方案第 6 條規定之限制，庶可避免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冗長程序及時間。

附表 2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類別	使用專案	准許條件	說明
一、公園	1.博物館 2.科學館 3.美術館	1.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1.公園用地作上列各項之使用與公園之性質可以相輔相成。

	<p>4.音樂廳臺 5.文化中心 6.集會所 7.停車場 8.圖書館 9.體育館 10.運動康樂遊憩設施。 11.地下自來水配水池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p>	<p>2.公園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3.公園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時，應有整體性計畫。 4.公園用地得依法徵收，惟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專案，如有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5.前開公園用地使用之專案，省市公園管理辦法內已有規定得予設置者，得免受本方案第6條規定之限制。 6.自來水配水池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700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p>	<p>2.規定建地面積及整體性計畫，係為使公園仍有充分之空間，供市民游憩之用。 3.儲水池之機電及附屬設施係為配合公園地下作儲水池使用時，予以設置。 4.公園用地所列部分使用專案，於省市公園管理辦法中，業經列為公園內得設置之各項設施，應視為公園之附屬設施；規定得免受本方案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庶可避免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冗長程序及時間。</p>
--	--	--	---

行政院訂定「科學工業園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徵購辦法」

行政院 令

72.10.6 臺 72 教 17901 號

附件

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徵購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科學工業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有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得向其所有權人徵購之，並通知他項權利人。
- 第 3 條 被徵購之建築物，得由管理局轉售或轉租予其他園區事業或合於本條例第 9 條或第 26 條規定設置之單位。其辦法由管理局定之。
- 第 4 條 依第 2 條規定辦理徵購時，由管理局定期邀集建築物所有權人協定購買，協定不成時，依市價徵購。
- 第 5 條 管理局為評議前條徵購補償價格，得設科學工業園區私有建築物徵購價格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置委員九人，由管理局聘請左列人員為委員，並由管理局副局長任召集人。
- 一、管理局副局長一人。
 - 二、管理局徵購單位之組長一人。
 - 三、被徵購之園區事業所屬同業公會負責人（或該所有權人所屬工會之負責人）。
 - 四、園區所在地選出之縣（市）議會議員一人。

- 五、駐區銀行辦理不動產查估單位之主管一人。
 - 六、園區所在地縣（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七、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地政科科长、及稅捐機關代表各一人。
- 前項評議會開會之準備及記錄等，由管理局派員兼辦之。

第 6 條 徵購私有建築物之程式如左：

- 一、由管理局將協定補償之估價表送請評議會評定之，評議會開會時，得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陳述完畢應即退席。
- 二、建築物現值評議會評定後，即為該建築物之徵購價格，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這所有權人徵購。
- 三、所有權人不服評議會評定之價格，得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申敘理由，請求管理局重新評定。
-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對評定價格無異議時，管理局得依評定價格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並副知他項權利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領取價款，並繳交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逾期不具領者，依法提存之。
- 五、建築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得由管理局於徵購價款內代為扣除，交與他項權利人，將所餘價款交付建築物所有權人。
- 六、價款發給完竣後，管理局得檢具有關證件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築物權利變更登記。

第 7 條 管理局辦理私有建築物之徵購所需經費，應由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其未及編列預算者，得由管理局先行籌款支付，俟次一年度補列預算。

第 8 條 原土地租約於徵購補償價款發給完竣之日終止，原租用之土地由管理局逕行收回。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經濟部訂定「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出售及興建住宅租住辦法」

72.9.24 經濟部經（72）工字第 39317 號令發佈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3 條規定訂定。

第 2 條 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出售及興建住宅租售，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出售

第 3 條 申購工業住宅社區用地，以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之工業區開發機構。
- 二、國民住宅主管機關。
- 三、獲准於本工業區內購地並領有廠房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舉辦工業人。

第 4 條 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出售，其應行公告之事項如左：

- 一、土地標示。
- 二、土地售價。
- 三、申購人之資格及用途限制。
- 四、申購手續及應附之書件。

五、公告期間，受理申購時間及地點。

六、其他事項。

第 5 條 申購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案件，由經濟部工業局審核。

第 6 條 興辦工業人申購工業住宅社區用地面積，視其承購廠地面積，興辦工業之性質，所需之勞動力、社區土地大小及申購案件數等予以核定。

畸零空地得由合於第 3 條各款規定之申購者一併申購之；其有二以上申購者同時申購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 7 條 工業住宅社區用地之售價，依獎勵投資條例第 64 條規定，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審定之。

第三章 工業住宅社區用地興建住宅租售

第 8 條 租購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之工業區開發機構興建之住宅，以本工業區內工廠員工為限。

前項員工應由工業區管理機構核驗其勞保證及薪資扣繳憑單等書件，並發給證明書。

第 9 條 社區用地興建住宅租售，其應行公告之事項如左：

一、住宅及其基地標示。

二、售價及租金。

三、租購人之資格及用途限制。

四、租購手續及應付之書件。

五、公告期間，受理租購時間及地點。

六、其他事項。

第 10 條 租購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之工業區開發機構興建之住宅案件，由各該政府機關或開發機構審核，並將核准資料抄送省（市）工業區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 11 條 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應按照核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土地供建築使用時，應依建築法及其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必要時，得由工業區主管機關商請內政部指定為建築法適用地區。

第 12 條 申購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或住宅，得一次繳清價款或由開發機構協助，向指定行庫洽辦部分貸款。

第 13 條 承購人繳清購地（屋）價款後，由開發機構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司地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83 號解釋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7 日

釋字第 183 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系指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所為之解釋而言。至本院就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發生疑義或爭議時，依其聲請所為解釋之效力，係另一問題。

解釋理由書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有三：(1) 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2) 須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3) 須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三項要件具備，始得為之。故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係以曾受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為必要，從而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之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係指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所為之解釋而言，該項解釋之效力，及於該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俾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至本院就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發生疑義或爭議時，依其聲請所為解釋之效力，係另一問題。

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公告之方式及期限，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區公所 72.10.13 北市地一字第 39386 號
說明：復貴所 72 年 9 月 5 日北市民字第 12301 號函，並檢附內政部（72 年 11 月 11 日
臺內地字第 186543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0.11 (72) 臺內地字第 186543 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公告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9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35370 號函。
- 二、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處分共有物時，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公告之方式，可直接以佈告方式，由村裏長簽證後，公告於土地或建築物所在地之村、裏辦公處，或逕以登報方式公告之，本部 64 年 10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657006 號函釋有案。即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共有物，通知未能送達他共有人者，得由共有人依據前開部函說明一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點「公告之內容」規定以書面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村、里長申請簽證後公告於其村、里辦公處。或逕以登報方式公告之。至公告並無期限之限制。

關於基隆河廢河道流失土地範圍涉及河邊堤防用地是否同時准予辦理復權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2.10.21 北市地一字第 40589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土地二字第 13370 號函。
- 二、查內政部 68 年 10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49061 號函釋：「查水道河川浮覆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者外，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

原因均應由原所有權人依法申請回復其所有權，但因政府投資直接或間接施工而使其回復原狀者，應由回復所有權人員負擔合理施工費。」故本案堤防用地部分，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複權登記。

三、至於流失土地之範圍，應如何認定乙節，前經轉陳本府報准內政部 70 年 6 月 10 日 70 臺內地字第 21574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土地之範圍，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流失及已確定回復者為限，前經本部 69 年 12 月 22 日 69 臺內地字第 70180 號已有函釋。本案基隆河廢河道浮覆地應如何認定其復權面積及範圍，應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逕為認定」在案，請依照上開函釋內容，並參照流失土地地籍圖及有關資料，認定復權土地範圍。

四、檢還地籍藍晒圖乙卷。

關於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管有公地，簡化撥用作業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2.9.30 北市地四字第 37223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72.9.20 (72) 府地四字第 38792 號函辦理。
- 二、檢送府函及行政院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2.9.20 (72) 府地四字第 38792 號

主旨：關於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管有公地，為縮短用地取得時間，經本府擬具簡化撥用作業建議事項，陳奉行政院核准照案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2.8.31 臺 72 財字第 16024 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簡化撥用公地作業事項，其中有關管理機關變更或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自本 (72) 年 9 月 16 日起實施，在 9 月 16 日以前，本府各單位已奉准撥用之公地，仍應由各用地單位自行清理，並會同原管理機關洽轄區地政事務所聲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附件 2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2.8.31 臺 72 財字第 16024 號

主旨：所報關於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管有公地，為縮短用地取得時間，擬具簡化撥用作業建議事項，請核示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復 72 年 7 月 18 日 (72) 府地四字第 30830 號函，並已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

核示事項：

- 一、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管有公有土地，依法申請撥用，於徵求原管理機關之意見時為免原管理機關久不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示，延誤撥用時效，於接獲申請撥用機關徵求撥用意見函後，應於一個月內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示，其逾三個月不為表示者，申請撥用機關得於撥用公地計畫書中敘明洽商經過逕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
- 二、為簡化撥用公地之管理機關變更或產權移轉登記作業程序，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無償撥用部分：市縣地政機關接獲核准撥用函件後，可依核定結果造具奉准撥用公地清冊轉送轄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地政事務所辦竣變更登記後，應即通知原管理機關繳交土地所有權狀，改註新管理機關名義後，再通知新管理機關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如係公有出租耕地，則由申請撥用機關逕洽耕地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補償及註銷租約手續。
- (二) 有償撥用部分：奉准有償撥用後，申請撥用機關於繳清地價款，並洽原管理機關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後，將土地所有權狀及付款憑證（影印本）函送市縣地政機關列冊轉請轄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新管理機關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如係公有出租耕地，則由原土地管理機關逕洽耕地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補償及註銷租約手續。

內政部釋復關於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共同使用部分未併同移轉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0.7 北市地一字第 38628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0 月 3 日臺內地字第 185012 號函辦理（兼復松山地政事務所本（72）年 9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0421 號函，並檢還登記案件全宗），並檢附上述部函影本及本處 70 年 9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35308 號函抄件各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2.9.12 北市地一字第 35308 號
主旨：為蕭○○先生代理郭○○君申辦區分所有建物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9 月 5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042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權利人郭○○，義務人郭陳○○申辦本市富錦街 354 號（即民生段 12043 建號）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共同使用部分（即同段 12660 建號），並未並同移轉，經該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通知補正在案。惟查該區分所有建物，系由原所有權人郭□□於 68 年 3 月 1 日移轉予現所有權人（即義務人）郭陳○○，移轉當時共同使用部分並未登記，嗣後雖經登記仍為郭□□名義並未移轉於郭陳○○所有，致郭陳○○今再移轉予郭○○，無法將共同使用部分並同區分所有建物移轉。雖經覓原所有權人郭□□，但其行方不明，無法會同辦理。
- 三、查已登記之共同使用部分，若有在一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申請所有權移轉，設定或其他變更登記時，應先將該共同使用部分建號登記簿用紙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截止記載，於其他事項欄注明依本部函字型大小截止記載字樣，並以紅線自左上角至右下角劃除後，建立附表，附表內「區分所有建物建號欄」按次序編列，「權利範圍」欄按申請人所有之共同部分之權利範圍填入……。前經 鈞部 72 年 8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171675 號函規定有案。本案共同使用部分，如依上開 鈞部函規定建立附表，及經查明歷次移轉契稅均包含共同使用部分在內時，擬依民法第 68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並參照鈞部 70 年 9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44169 號函規定意旨，由權利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本案建物之歷次移轉均確已包括共使用部分之持分，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後予以受理，是否可行？敬請核釋。

四、檢同該所登記案件全宗（松山字第 27565-27567 號）及民生段 12043、12660 建號登記簿影本乙份，供請參核，用畢請退還。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0.3 (72) 臺內地字第 185012 號
主旨：關於蕭○○先生代理郭○○君申辦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共同使用部分並未併同移轉疑義案，貴處來函說明二所擬，由權利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本案建物之歷次移轉均確已包括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後予以受理之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准予照辦。

說明：

- 一、復貴處 72 年 9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35308 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件暨登記簿影本等附件全宗。
- 二、副本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前揭函影本分別抄送臺灣省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關於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案件，財稅機關如有遺漏查徵贈與稅，自非地政機關之責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0.29 北市地一字第 41282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 年 10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191401 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前開部函所敘該部 67 年 8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801278 號函已刊登於 67 年 8 月份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0.24 (72) 臺內地字第 191401 號
主旨：關於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案件，財稅機關漏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應如何處理乙案，請依本部 67 年 8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801278 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72 年 10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38323 號函。
- 二、關於土地登記案件，依規定未檢附戶籍謄本，登記機關因而無法通知當事人繳驗有關與稅證明文件，致發生稅捐逃漏，登記機關應否擔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2 條規定之責任乙節，本部 67 年 8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801278 號函已有明釋，本案仍請依上開部函釋示辦理。

內政部釋示關於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2 項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0.20 北市地一字第 4054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0 月 18 日臺內地字第 187897 號函姜○君副本辦理，並檢附前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姜○君

72.10.18 (72) 臺內地字第 187897 號

主旨：臺端代理蔣○○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臺端 72 年 8 月 23 日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 72 年 10 月 4 日法 72 律字第 12177 號函以：「本件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72 年 9 月 23 日 (72) 秘書廳 (一) 字第 01711 號函略以：『二、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2 項所謂『法院就已為對待給付，予以證明書』者，系指依執行名義判決所命對付之本旨已為給付之證明書而言』。故如法院提存書所載提存之金額，低於執行名義判決所命對付之金額，則該提存書尚難謂系該條所定之證明書，從而地政機關自不能依該條所定，視為已為意思表示，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轉據司法院秘書長函表示之意見。
- 三、副本及本部 72 年 9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182229 號函抄送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本部地政司 (一科)、法規委員會。

附件 2

內政部函 法務部

72.9.5 (72) 臺內地字第 182229 號

主旨：關於姜○君代理蔣○○君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請惠示卓見憑辦。

說明：

- 一、根據姜君 72 年 8 月 23 日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全份 (用畢請擲還)。
- 二、查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定有明文。本案原告蔣君依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移轉登記，依首揭條文但書規定，應為對待給付後，取具法院給予之證明書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惟上開法院民事判決主文第 2 項載明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且該費用案經法院裁定為一千三百零七元，原告乃於對待給付中扣除訴訟費用後聲請提存並取具法院提存書申辦登記，為登記機關駁回在案，申請人乃函請核釋到部。
- 三、本案原告就應為對待給付扣減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後予以提存，是否得視為其已為對待給付？案關強制執行法疑義，請惠示卓見。

申請抵押權登記之債務人為本國人在外國設立之公司，於申請登記時應書寫其中文名稱，並加註其外文原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0.7 北市地一字第 3862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0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177506 號函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72.10.4 (72) 臺內地字第 177506 號

主旨：關於申請抵押權登記之債務人為本國人在外國設立之公司乙案，於申請登記時應書寫其中文名稱，並加註其外文原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72.9.20 (72) 中銀總貸字第 262 號函。

內政部釋復，關於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申辦權利存續期限變更及典權額變更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2.10.5 北市地一字第 38447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2 年 9 月 5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3156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 二、檢附（內政部 72 年 10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185769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2.10.1 (72) 臺內地字第 185769 號

主旨：關於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申辦權利存續期限變更及典權額變更乙案，如經查明確系當事人之真意，且在典期尚未屆滿前約定延長典期，僅因程序上未能於典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續典登記者，參照本部 63.1.10 臺內地字第 563254 號函（見本處 63 年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意旨，得予受理。

說明：復貴府 72.9.16 地一字第 41465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內政部函示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無論其順序如何，均應檢附所有權狀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2.10.13 北市地一字第 39132 號

主旨：內政部函示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無論其順序如何，均應檢附所有權狀辦理；另該部 71.6.1 臺內地字第 88402 號函及 71.9.30 同字第 114729 號函規定應停止適用，轉讓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10.7 臺內地字第 177829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主旨所列內政部函，前經本處先後以 71.6.4 北市地一字第 20959 號函（市府公報夏字 53 期）（地政法令月報 71 年 6 月份）及 71.10.5 北市地一字第 38565 號函（市府公報冬字 12 期）（地政法令月報 71 年 10 月份）轉發在案。

附件

內政部 函

72.10.7 (72) 臺內地字第 177829 號

主旨：本部 71 年 6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88402 號函及 71 年 9 月 30 日同字第 114729 號函規定應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72 年 9 月 15 日地政法令、解釋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於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僅得執管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得扣留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轉知各金融機構有案。次查申請土地登記，除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確定判決、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時，得免提所有權狀外，應提出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規則第 32 條已有規定。故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無論其順序如何均應檢

附所有權狀辦理。

內政部釋復，關於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因建物極少部分座落於未登記土地，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0.7 北市地一字第 3884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0 月 4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83980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述部函影本及臺灣省地政處 72 年 9 月 2 日 72 地一字第 39226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10.4 (72) 臺內地字第 183980 號
主旨：關於臺中地方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之清水鎮海濱路 170-8 號未登記建物，僅極小部分座落於未登記土地上，應如何辦理查封登記疑義乙案，為配合法院辦理強制執行，可照 貴處來函所擬意見辦理。惟將來該建物如需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仍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並函知執行法院。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9 月 2 日地一字第 39226 號函。
- 二、副本及省地政處原函影本各乙份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內政部 72.9.2 (72) 地一字第 39226 號
主旨：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該建物部分座落未登記土地，應如何辦理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地方法院 72 年 8 月 20 日 72 執十四字第 2228 號函辦理。
- 二、查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該建物部分座落未登記土地上可否辦理一案，前奉大部 69 年 10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49627 號函示以「未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核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11 條規定未合，登記機關應敘明無法辦理之理由復知原囑託法院。」本案臺中地方法院查封之門牌清水鎮海濱路 170-8 號房屋其座落大部分位於私有地上，僅極小部分跨建於未登記土地，擬扣除未登記土地上之建物面積而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至未登記土地上之建物部分，則依上開部函規定敘明無法辦理之理由復知原囑託法院，當否？未敢擅專。
- 三、檢附臺中地方法院院函及附件等影本全份。

關於共同擔保之抵押權申辦部分塗銷應否取得其他抵押人之同意，請依內政部核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吳○○先生 72.10.13 北市地一字第 39131 號
主旨：先生所詢抵押權塗銷及變更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 72 年 10 月 7 日臺內地字第 185774 號函核釋，向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辦。

說明：復先生 72 年 8 月 16 日陳情書，並檢附前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0.7 (72) 臺內地字第 185774 號

主旨：關於共同擔保之抵押權申辦部分塗銷，應否取得其他抵押人之同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2.9.15 地一字第 35806 號函。
- 二、查「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為民法第 875 條所明定，是以抵押權設定之初如無限定各個不動產負擔金額，則各個不動產均須擔保債權之全部，抵押權人得就共同擔保之土地選擇其中任何一筆受債權全部或一部清償。本案吳臺光君就其承受部分之土地向抵押權人清償債務後，經抵押權人同意，會同申辦抵押權部分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如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並不影響其他抵押人之權益，該管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唐○○女士為士林區三角埔段玉潮坑小段 77-6 地號土地因界址糾紛，請示就無糾紛部分先行辦理分割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2.10.20 北市地一字第 39544 號

說明：

- 一、依唐○○女士 72 年 10 月 12 日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查本案土地前經提送本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經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定，以補償方式處理，惟嗣後對方迄未履行補償，故無法據以辦理重測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為避免系爭界址懸而不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行使其處理土地之權益，請會同本處測量大隊查明系爭土地範圍，依重測前資料就無糾紛土地範圍辦理分割測量，並於辦理完竣後將有關資料函送該大隊，據以整理重測結果。惟應請該地所有權人唐女士切結同意嗣後依照調處結果或法院判決確定內容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絕無異議。
- 三、副本抄送唐○○女士（請逕向士林地政事務所洽辦）、本處測量大隊（請俟分割完竣後，依分割位置重新測繪重測後地籍圖，並就重測後無糾紛土地之重測成果移送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至於涉及糾紛土地仍應重新繕造地籍調查表報處，以憑依法裁處）及本處技術室。

關於建築物法定空地可否拋棄，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2.10.4 北市地一字第 37891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2 年 3 月 4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2066 號函，並檢附內政部 72 年 9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177140 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古亭、松山、建成、中山地政事務所（均含

部函影本乙份)、周火炎先生(兼復先生72年1月15日申請書,並檢附前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9.27(72)臺內地字第17714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法定空地可否拋棄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72年7月14日北市地一字第26950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地政處等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按建築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建築基地,為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依此規定,法定空地屬於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不因建築基地為一筆或多筆土地而有所不同,應無疑義。建築基地於建築使用時,應保留一定比例面積之空地,旨在使建築物便於日照、通風、採光及防火等,以增進使用人之舒適、安全與衛生,與其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關係密切。如容許基地所有權人僅就法定空地部分拋棄其所有權,不僅將增加基地權利關係之複雜性,且有縱容其為脫法行為之嫌,顯與前開法條項之立法精神有悖。是以,不論其與建築物所佔用之土地是否為同一筆土地,如為所有權之拋棄,應一併為之,不得僅就法定空地之所有權而為拋棄。」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臺灣省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為區分所有人有二棟以上區分所有建物,其中之一棟區分所有建物係持分共有,其共同使用部分持分合併發給一張權狀,於申辦各項登記時,該共同使用部分如何建立附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0.19 北市地一字第40164號

說明:

- 一、依本處72年10月4日北市地一字第38519號函續辦。
- 二、本案請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 本案建物如系依本處71年11月15日北市地一字第44216號函(71年11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在協議書內已註明區分所有建物分擔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者,可由審查人員調閱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查明註記於登記案件審查意見欄內,據以建立附表。
 - (二) 如其系於上開處函規定前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原協議書未列明各區分所有建物分擔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者,應請申請人於申請書類依本處72年8月31日北市地一字第34698號函(72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及同年9月27日北市地一字第37738號函(72年9月份地政法令月報)附會議記錄決議事項填明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分擔之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並據以建立附表或依申請人所切結區分所有建物該所有權人之共有持分所分擔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逕為換算該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分擔之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據以建立附表。嗣後他共有人如有異議時,比照本處72年8月31日北市地一字第34698號函附會議記錄第13項決議,

由地政事務所予以調處。

為申請書應如何填載再轉繼承之繼承原因發生日期及登記簿如何記載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0.1 北市地一字第 38228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2 年 9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36368 號函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續辦。
- 二、本案為便於審查登簿、校對人員之審查、登簿、校對作業，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備註欄注明：「再轉繼承之被繼承人○○○，原因發生日期○年○月○日」後予以受理（詳附件）。
- 三、至登記簿之記載例，依前述會議記錄第十案決議一前段意旨，以再轉繼承開始之日期為繼承原因發生日期，有關義務人欄應載明被繼承人○○○，再轉被繼承人○○○而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再轉繼承」。

附件

收件	日期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 章號
		字第				

人	請	聲	義務人 或名稱	權利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住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蓋章	附繳證件					標示及 權利內容	登記事由	登記原因	受文者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 建築改良物 (1.所有權 2.他項權利) 登記申請書	
									5.	4.	3.	2.	1.						10
										註					備				
										再轉繼承之被繼承人○○○○原因					發生日期○年○月○日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
罰 鍰	元	核算者	

定		核		審		複		審		初		審 查 意 見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聲請人無須填寫）		
發交		用書		狀校		狀繕		簿校		簿登				項	目
狀付		印狀		狀校		狀繕		簿校		簿登				蓋	辦
														章	理
		計統		檔歸		冊地加		通異		領通		項	目		
						價註		知動		狀知		蓋	辦		
												章	理		
												蓋	辦		
												章	理		

第一種 申請書

檢送研商簡化防洪及排水工程徵收土地繕狀手續及便利用地單位列管事宜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72.10.19 北市第一字第 40548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10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38451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並復貴處 72.9.15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57529 號函。

附件

研商簡化防洪及排水工程徵收土地繕狀手續及便利用地單位列管事宜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許○○○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議因防洪或排水工程徵收之提防及排水溝用地，比照本處 71 年 9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37119 號函關於道路工程用地方式免於繕發所有權狀，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完比後，於公告徵收補償地價清冊加蓋「已登記完畢」之章後，檢選地政處四科轉送用地管理機關列管之簡化規定，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並無困難，得予照辦。惟為求慎重起見，應由地政處專案簽報市長核准後，再行函復用地管理機關及各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 (二) 公共設施用地以外一併徵收之畸零地，仍應依照本處 67 年 5 月 5 日 (67) 府地一字第 19705 號函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繕發所有權狀。
- (三) 徵收後若因情事變更，用地管理機關需用所有權狀時，仍得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繕發。

72 年 9 月 29 日 (第 78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辦理研討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72.10.3 北市地一字第 37804 號
說明：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9 月 23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12189 號、古亭地政事務所 72 年 9 月 26 日研討表編處第 02 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 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時間：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黃○○○、包○○○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林○○等二人代位申請分割本市重測前大直段 238、238-1 地號一案 (重測後即北

安段二小段 130、131、132、133、152、153、154、155 地號) 因重測後按所示位置現場施測結果，其面積與法院判決之面積均有不符，發生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林○○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90 條及土地複丈辦法第 5 條規定代位申請前項土地分割，查法院係依據 66 年重測前地籍實測圖說及所列面積據以判決，而該地段業以 69 年 4 月 30 日府地一字第 16727 號函重測公告確定，舊有圖簿已停止使用，故經本所以現場建物位置施測結果，其各筆重測後面積與法院判決書附圖說之面積均有不符，乃以 71.8.4 北市中地二字第 07953 號函請申請人逕向法院申請重新裁定在案。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69 年度上更三字第 364 號民事裁定結果於 70 年 10 月 1 日駁回有案。
- 二、茲據林○○先生等九人申請書稱：「該地形重測前已建竣樓房，故法院判決書之地籍圖說系分所前建成地政事務所所測繪，而發生重測前後面積不符，乃行政措施所致，復請求以重測後之地號面積予以辦理分割」等因，本案基於便民立場由申請人所請以為可行，惟分割後面積與判決面積不符，執行上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同意中山地政事務所意見，雖重測後與重測前面積稍有出入，惟因坵形不變。自應依內政部 39 臺內地字第 3479 號代電規定就法院判決之分割位置，按重測後面積辦理分割。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郭○○先生代理楊○○、楊□□等辦理本市雙園區華中小段 90 地號上建物即寶興街 222 巷 26 號四樓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2.9.20 收件雙園字第 7926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並檢陳該登記申請案及竣工平面圖乙份。
- 二、查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建管單位核發之建築位置圖及平面圖所注明各層次權屬與起造人協議書所列之權屬不同時，仍應依使用執照平面圖辦理。業經規定在案（刊載於 69 年 5 月 鈞處編印之審查手冊 264 頁第四點）惟 鈞處 72 年 6 月編印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 188 頁第四點對上開事項規定為：使用執照申請權屬不同時，仍應以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暨平面圖所載者為準據以辦理。
- 三、本案建物（○○街 222 巷 6 號四樓）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附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記載起造人為楊○○、楊□□二人。惟竣工平面圖註明該層次建物權屬為楊○○所有。案經起造人檢附切結書及楊○○印鑑證明，切結該建物並無移轉行為，權屬應依使用執照起造人名冊記載為準，請求准予辦理登記。
- 四、本案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及竣工圖所註明權屬不一致，應依據何者規定為準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依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所載之權屬，得予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六、散會。

72 年 10 月 6 日（第 79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求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說明：復 貴所 72 年 10 月 4 日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本處簡化各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2 年 10 月 6 日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黃○○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張○○君代理權利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務人○○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士林區天山段一小段 413、419-1、420、421、422、423 地號等六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2 年 9 月 14 日收件士林字第 19803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查前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權利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義務人○○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均為董事長徐○○，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依上列規定，本案似宜由義務人公司之監察人為代表。

三、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及內政部 70 年 7 月 31 日臺內地字第 29728 號函規定：「申請土地權利移轉或設定登記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已檢附應備文件，並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事由並蓋章者，已合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之規定，本案是否僅由義務人公司於申請書適當欄敘明：「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而予受理登記，因前無案例可循，謹請鑒核。

決議：本案雙方代表人雖均為同一人，惟既經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規定簽註在案，得依規定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林○○君檢附 72 建字第 0629 號建造執照暨附圖，申請本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 76 地號內「保留地」部分土地分割乙案。可否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林○○君 72 年 9 月 22 日土地複丈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申請依建造執照附圖，將建築基地外之「自願保留地」分割出來。因現場僅建造地下室完成，尚未完成一樓樑板，依據內政部 72 年 6 月 2 日 72 臺內營字第 158366 號函說明第八點規定：「供建築使用之基地申請分割時，應已完成一樓樑板以上者」始得辦理；但倘依同函說明第五點，以依「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之保留地部分，無本要點之適用」之規定，則毋庸已完成一樓樑板，亦可辦理分割。兩者解釋，在時間上之爭取，影響人民權利甚鉅。

決議：依內政部 72 年 6 月 2 日 72 臺內營字第 158366 號函頒「加強建築物法院空地管理作業要點」說明五「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之保留部分無本要點之適用」。本案保留

地分割自得依法受理，惟為防止弊端，得依士林地政事務所意見，將分割結果通知建管單位。

六、散會。

72 年 10 月 13 日 (第 80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2.10.18 北市地一字第 39634 號

說明：依貴所 72 年 10 月 5 日、1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5060、14622 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二宗。

附件

研商本處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會○○○

紀錄：許○○○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授權人陳○○持憑臺灣銀行出售省有基地產權移轉證明書辦理本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162-22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2 年 9 月 26 日收件大同字第 4505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管理機關臺灣銀行出售省有土地業經該行以 72 年 5 月 18 日銀總乙字第 5959 號函備查略以「為本行土地承租戶陳○○君承購本地管有臺北市雙連段三小段 162-22 地號土地，業經本所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北售字第 482 號)……」，該說明書亦說明該土地業經陳○○依法繳清價款承購在案，除由管理機關點交管業外合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存執。惟證明書復註明：「原承購人陳□□於 57 年 2 月 28 日繳款承購後於 62 年 5 月 16 日死亡，由其繼承人陳○○一人繼承產權。」而卷附遺產稅繳清證書之所載面積則較登記簿為少，且未檢具繼承系統表及被繼承人陳□□除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本案是否得依產權移轉證明書及臺灣銀行來函辦理登記，抑或應一併審核陳○○之繼承權利，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臺灣銀行出具之北售字第 482 號產權移轉證明書，既已載明由陳○○依法繳清價款承購，且已依法報繳土地增值稅，自得依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二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柯○○先生申請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3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更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2 年 9 月 15 日收件大同字第 4203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30 地號土地登記簿記載柯○○先生原住址為「菲律賓三措省加膽萬禮」，現申請人檢附戶籍謄本申請變更為「大同區保生里十五鄰

承德路 830 號」經調閱原登記申請書（48 年 10 月 30 日收件大同 941 號）卷內並無柯○○之身份證明文件，且其申請書填註之出生年月日為「民前 1 年 11 月 21 日」，無法認定同一人，本所爰於 72 年 9 月 10 日通知申請人補正，現申請人檢附繳納菲律賓政府所得稅單影本，並翻譯柯○○之住址與登記簿住址相符，另提具切結書切結原申請登記時出生年月日填報錯誤，及 68 年地價稅繳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即申請人）等證明文件，因菲律賓所得稅繳納通知單可否為原住址證件，缺乏案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經檢附菲律賓政府所得稅單影本、切結書等件，復有土地所有權狀及地價稅單等佐證，得准予辦理住所變更登記。

六、散會。

72 年 10 月 20 日（第 81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建成、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72.10.24 北市地一字第 40598 號

說明：復貴所各請示案件研討表，並檢還各登記原案。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2 年 10 月 20 日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黃○○、林○○、許○○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臺北市白姓宗親會購置不動產申請登記是否需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2 年 9 月 23 日大安區收件 28274 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人民團體購置或處分財產應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受理」前經鈞處 69 年 1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0540 號函釋有案，惟依該函說明似專指工商團體始有適用，先予敘明。

三、另查同鄉會購置不動產申辦登記無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前經鈞處 69 年 12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53509 號函核釋有案，有關本案人民團體臺北市白姓宗親會購置不動產得否比照該函辦理，因乏案例，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市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本案白姓宗親會購置不動產，可免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第二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施○○、吳王○○、陳○○等三人申辦士林區福國路 32 號一至四樓判決移轉登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 117、117-3-5-37 地號上建物福國路 32 號一至四樓係由施○○、吳王○○、陳○○等三人代位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祭祀公業施□□木器加工廠名義（管理人：施△△）。上列登記名義人於本（72）年 8 月 27 日委託范○○君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 年民執地字第 3897 號執行命令來所申請禁止本案土地、建物之移轉登記，核與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之規定不符。本所以 72.9.1 北市土地一字第 11127 號函復不予受理在案，合先敘明。
- 二、今施○○等三人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72.3.11（72）年度臺上字第 957 號民事判決書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9.13（70）年度訴字第 5893 號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判決移轉登記。查內政部 64.11.24 臺內地字第 66213 號函示：「憑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之民事判決毋庸提判決確定書。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本案原無須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即是辦理登記，惟其既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確定證明書，則原因發生日期究應以最高法院判決日期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日期為準，滋生疑義，若以最高法院判決日期為準，則本案應再予核課逾期申請罰鍰。」

決議：本案既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在案，依內政部 64.11.24 臺內地字第 662113 號函釋，自無須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即可受理。故應以最高法院判決日期為準。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王○○先生代理柯楊○○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本市中山區榮星段陸小段 89 地號土地全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2.9.15 收件中山字第 25961 號登記聲請書辦理。
- 二、本市中山區榮星段六小段 89 地號土地為柯楊○○（持分 140 分之 63）、陳○○（持分 140 分之 20）、劉○○（持分 140 分之 57）等三人共有，其中柯楊二人合計持分已逾二分之一，人數亦過半數，已合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出賣人柯楊○○、陳○○等二人於 72.8.25 以存證信函通知他共有人劉○○，依郵局 72.8.27 投遞後之郵件回執可看出非由登記名義人劉○○簽收（地政處 69.4.4 北市地一字第 38041 號函規定出賣通知應以登記名義人收受為準），復以其存證信函同一之內容刊載於 72.8.31 青年戰士報公告之；惟存證信函第 3 點第 2 項處分方式說明欠詳盡，第 5 項其他事項，臺端對上述事項如有任何意見或願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希於文到後拾天內至……處提出確實條件，依一般習慣訂約或依法表示意見；當事人卻未於其拾日期屆滿即於 72.9.5 訂立買賣契約書，本案未附他共有人放棄優先承購權同意書，僅於登記聲請書適當處簽注：「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另附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之提存書，其提存書受取人住所與登記名義人劉○○登記簿上住所不符（亦即與存證信函受通知人不符），並檢附被通知人劉俊英授權蘇○○提取提存款之授權書影本（該授權書未經查證）及蘇○○之切結書（含印鑑證明書）

敘明提存書之住所係要出賣人配合領款所繕，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決議：本案所附提存書未敘明標示，是否確為本事件所提存無法瞭解，應請申請人附具切結書敘明確係為本案事件之提存後，准予辦理登記。

第四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莊○○女士代理連○○等申辦本市景美區萬慶段一小段 244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研討。

說明：

一、依據地政處 72.9.10 北市地一字第 34927 呈函辦理。

二、本案義務人連□□於 69 年 8 月 25 日將其所有本市景美區萬盛段溪子口小段 165-2、165-42 地號土地贈與連○○（重測後為萬慶段一小段 243 地號同時分割出同地段 244 地號）惟當事人於 69 年 12 月 2 日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於買賣契約書加填重測後土地標示時漏填萬慶段一小段 244 地號，故本所以 72.8.13 北市古地（一）字第 10015 號函通知連宏全君補辦更正登記，當事人以 72.8.22 景美收件 7233 號申辦更正登記，並由本所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報鈞處鑒核。地政處以 72.9.10 北市地一字第 34927 號函核示略以：「本案更正登記實係要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已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及變更原登記。惟若連○○欲取得連□□所有上開地號土地持分所有權，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2 條規定，檢齊有關書類文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本案已依前開處函規定檢附原買賣契約書，重測前之土地增值稅單及贈與稅繳清證明書（重測前之標示）地價稅完稅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決議：本案訂約既在重測公告確定之後，自應依重測公告確定為準，依法檢附已繳或免繳土地增值稅單及贈與稅繳清證明書等有關文件，補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五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易○先生代理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如何切結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2 年 10 月 17 日收件古亭字第 10253、10255、10257 號申請案辦理，並檢陳古亭字第 10253-10257 號申請案六件。

二、為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所 72 年 10 月 17 日收件古亭字第 10253、10255、10257 號申請案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所為建立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附表，請申請人切結其所有區分所有建物占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申請人以該公司作業程序繁雜、耗費時日為由僅就現申請移轉之區分所有建物切結之，而未就申請人所有之區分所有建物一併切結。

三、查依內政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71675 號函說明二（五）--規定：「已登記之共同使用部分，若有任一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申請所有權移轉……應先將該共同使用部分建號登記簿用紙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截止記載……建立附表，附表內『區分所有建物建號』欄按次序編列，『權利範圍』欄按申請人所有之共同部分之權利範圍填入；其他各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之權利範圍，則俟各區分所有建物向地政機關申請移轉設定或其他登記時，再一一填入。至於原發

之共同使用部分所有權狀收回登出。」及鈞處 72 年 6 月 29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989 號函說明三之五所敘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或另附理由書敘明其所有（一個或數個）各區分所有建物所占之權利範圍，俾憑填入附表，以維持地籍資料之完整性，以上二函意旨，均規定申請人應就其區分所有建物一併切結權利範圍，而非僅就現申請之建物切結之。

- 四、申請人就其區分所有建物一併切結權利範圍，乃為顧及地籍資料之正確、完整且便利審查、登、校作業程式而若分成數次切結易生以下困擾：（一）共同使用部分已截止記載，申請人之共同使用部分殘餘持分無從登記，爾後辦理之區分所有建物切結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即無依據，極易發生錯誤。（二）申請人之共同使用部分所有權狀依法收回登出，而申請人其他之區分所有建物尚未建立附表則俟其切結權利範圍建立附表時，即無法檢附共同使用部分所有權狀予以登出與前開內政部函規定不符。

決議：本案由本處一科另行辦稿函復古亭地政事務所。

散會。

關於臺北縣政府為土地現值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公告前因都市計畫變更，是否應重行評定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10.18 (72) 臺內地字第 187997 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72 年 10 月 3 日 72 地二字第 43346 號函。
- 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估之土地現值經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分區公告。准此，土地現值經依法定程序查估評定公告後，除地價之查估顯有錯誤外，應不得更正。其於評定後因都市計畫變更，對土地利用價值產生之影響，應於辦理下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時予以考量。

內政部函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定加徵空地稅之土地，於限期建築使用期間屆滿，決定加徵空地稅時，仍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財政局、地政處 72.10.19 (72) 府地二字第 45138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10.11 臺內地字第 191020 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 72.10.11 臺內地字第 191020 號函影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2.10.11 (72) 臺內地字第 191020 號

主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定加徵空地稅之土地，於限期建築使用期間屆滿，決定加徵空地稅時，仍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高雄市陳○○君因加徵空地稅事件訴願案，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3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定加徵空地稅之土地，應比照價收買之程式，於限期建築使用期間屆滿，決定加徵空地稅時，主管機關應即函知被加徵空地稅之土地所有權人，俾人民於必要時，得依訴願法之管轄規定提起訴願。

72 年第二期田賦繼續停徵並同時停辦該期隨賦徵購實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10.11 (72) 府財二字第 43734 號
說明：依財政部 72.10.1 臺財稅第 36943 號函轉奉行政院 72.9.19 臺 72 財 17056 號函核定辦理。

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內，私有「建」地目土地，出租與農會供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使用，不得視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享之土地而課徵田賦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8.26 北市稽二甲字第 64319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8.20 財二字第 21740 號函轉財政部 72.8.17 臺財稅第 35796 號函辦理（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函 72.8.17 (72) 臺財稅第 35796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6.28 財稅二字第 10177 函。
- 二、查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都市土地得課徵田賦者，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範圍為限。惟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正後第 10 款）後設「視同農業用地」之規定，經本部同意內政部 70.8.10 臺內地字第 38639 號函意見，以 70.8.26 臺財稅第 37106 號函釋：農民或農民團體之倉庫集貨場用地，位於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已完竣之住宅區域或商業區者，仍得按農業用地課徵田賦，是以仍以農民或農民團體自有土地為限，而本案以乃屬私有建地出租與農會興建倉庫使用，自不得視同農業用地課徵田賦。

關於○○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臺南市仁和段 895 等地號土地可否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暨○○被服股份有限公司溢繳之地價如何辦理退還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8.18 北市稽二甲字第 63134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8.13 財二字第 20824 號函轉財政部 72.8.10 臺財稅第 35628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財政部 函 72.8.10 (72) 臺財稅第 35628 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72 財稅二字第 04676、05994、08619 號函及參照內政部 72 臺內地字第 163696 號函辦理。
- 二、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業用地，統按千分之十五計徵地價稅。……」所稱工業用地，依同法第 10 條及同條例第 3 條規定，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是除依法劃定之工業用地可准予設立工廠外，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土地（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注意事項所限制者除外），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乙、丙種建築用地（甲建築用地不得為工業使用），依法亦有准予有條件之設廠使用，則其經核准設廠使用之土地，應屬上開法條所稱之工業用地，均得依法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 三、關於○○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臺南市仁和段 895、910、918、1071、1073、1074 地號土地，於 71.11.19 申請自 71 年下期起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如該公司於申請時業經取得政府核准設廠之工廠登記證，則其經核准設廠使用之土地，應准予自 71 年下期起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其中仁和段 918、1071、1073、1074 地號土地，既據查報系在工廠圍牆外乃屬空地，並未直接供工廠用地使用，暨同段 910 地號土地雖在工廠圍牆內作倉庫等使用，但並無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或核准擴建廠房之有關文件，核與土地稅法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不合，應不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 四、另案○○被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 593、593-3 地號土地申請退還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溢繳之地價稅，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貴省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查核，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自應依照訴願決定意旨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自該公司 71.7.30 申請退稅之日逆算五年退還自 66 年上期至 70 年下期止溢繳之地價稅。

臺南市納稅義務人鄭○君所有座落該市鄭子寮段 79 號等七筆土地，原為「養」地目，既經查明已將漁塭填平，變更改用途，依本部 72.5.28 臺財稅第 33751 號函釋規定，應自查獲變更使用之該期起改課地價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8.8 (72) 臺財稅第 35510 號

說明：復貴廳 72 財稅二字第 11800 號函。

國有財產局依法院裁定承受無人繼承房屋應先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後再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9.16 北市稽二丙字第 65812 號

主旨：國有財產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 年繼字第 49 號裁定書，承受王○○所有座落

永吉路 180 巷 41 弄二號無人繼承房屋，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乙案，請函覆該局逕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後憑該所有權狀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分處 72.9.1 北市稽松乙字第 40128 號函辦理。

檢送內政部函轉財政部關於法院判決共有土地分割，因取得土地增值減少部分之共有人，未獲得補償地價，應如何認定計課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案（詳見 72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本市中山、建成、松山、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

72.10.6 北市地二字第 3814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9.30 臺內地字第 185001 號函辦理。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規定領有補助費之農業用地五年管制期限屆滿如何註銷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0.6 北市地三字第 3761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 年 9 月 24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82414 號函臺灣省地政處副本及附件辦理（各附影本乙份）。
- 二、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規定領有補助費之農業用地，經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管制後如該隨人於取得後已繼續耕作滿五年者，內政部核示可由原管制單位刻一「註銷管制」戳記加蓋於原管制部位附近，以資識別。
- 三、嗣後本市此類案件，經本處通知註銷列管時，請依照前述部函規定辦理。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9.24 (72) 臺內地字第 182414 號

主旨：關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規定領有補助費之農業用地五年管制期限屆滿後應否註銷管制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2.8.23 (72) 地二字第 38051 號函。
- 二、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規定移轉為自耕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依本部 69.4.24 臺內地字第 13511 號函規定，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管制後，如該地承受人於取得後已繼續耕作屆滿五年，上項註記應無待註銷即已喪失其管制之效用。惟為使登記簿之記載與實際情況相符，貴處來函說明二所擬註銷管制之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准予照辦。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本部地政司（一、二科）（均附臺灣省地政處原函影本一份）。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2.8.23 (72) 地二字第 38051 號

主旨：關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規定領有補助費之農業用地五年管制期限屆滿後應否註銷管制，因案關中央法令解釋，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72 年 8 月 10 日（72）府地價字第 83722 號函辦理。
- 二、查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規定領有補助費之農業用地而依大部分 69 年 4 月 24 日（69）臺內地字第 13511 號函規定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管制，如已繼續耕作滿五年者，為使不與未到期管制之土地混淆並減少管制數量起見，該繼續耕作滿五年到期管制之土地，是否應予註銷其管制。又如需註銷該管制時，可否仍由原管制單位刻一登出管制戳記，以不同顏色加蓋於原管制部位附近，以資識別，因案關中央法令解釋，未敢擅專。

關於持憑法院命義務人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8.25 北市稽二乙字第 64302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8.20（72）財二字第 21741 號函轉財政部 72.8.17 臺財稅第 35793 號函辦理（附部函影本）。

附件

財政部 函

72.8.17（72）臺財稅第 35793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3.15 臺內地字第 144011 號函復意見辦理並復貴府 72.2.19 高市府財二字第 5136 號函。
- 二、查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前段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土地所有權係屬物權性質，其權利有無移轉，自應以民法物權編規定認定之。至於就同法第 5 條之立法意旨以觀，對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行為，無論有償或無償，均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再就同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無償移轉，指贈與及遺贈等方式之移轉。」以觀，係屬例示規定，並非僅以遺贈及贈與兩種方式為限，其他情形之無償移轉，自亦包括在內。
- 三、本案某甲（楊○○君）與某乙（楊□□君）合買土地，即以某乙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依現行民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系以某乙（受任人）為該土地之法定所有權人。某甲（委任人）僅得依其契約關係同某乙主張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現經法院判決確定將土地移轉與某甲時，依現行法律某甲始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此項所有權之移轉，不問其為有償或無償，均應依現行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核課土地增值稅。
- 四、本部 70.7.23 臺財稅第 35987 號函適用。（該函稅捐處於 70.8.24 北市稽二乙字第 55513 號函轉在案）。

土地所有權人為騰空房屋待售，致在簽訂買賣契約時，其戶籍已不在該土地上者，可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8.25 北市稽二乙字第 64301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8.20 財二字第 21739 號函轉財政部 72.8.17 臺財稅第 35797 號函副本辦理（附件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 函

72.8.17 (72) 臺財稅第 35797 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72 高市財二字第 701 號函。
- 二、查土地所有權人在出售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前，因必須遷居而遷出戶籍，致在簽訂買賣契約時，其戶籍已不在該自用住宅用地者，原不得繼續認為供自用住宅使用，惟為顧及納稅義務人之實際困難，凡在遷出戶籍期間，該自用住宅用地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其遷出戶籍期間距其出售期間未滿一年者，仍准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出售代管亡故榮民遺產之土地，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率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8.24 北市稽二乙字第 63986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8.18 (72) 財二字第 21403 號函轉財政部 72.8.12 臺財稅第 35690 號函辦理（附部函影本）。

附件

財政部 函

72.8.12 (72) 臺財稅第 35690 號

主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出售代管亡故榮民遺產之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案時，除依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34 條及本部 71.10.15 臺財稅第 37549 號函釋規定辦理外，請依說明二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2) 輔壹字第 08989 號函辦理。
- 二、該會出售代管亡故榮民遺產之土地，其有下列情形，經查明屬實者，仍准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 (一) 榮民在亡故前因房屋破損，有倒塌之虞，乃暫時遷離，因之戶籍亦遷出，正籌款整修房屋中而本人死亡者。
 - (二) 亡故榮民遺留房屋，經輔導會同意由貧苦退除役官兵借住，並將借住入戶籍遷入但未收取租金者。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配偶之子女應屬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之直系親屬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8.22 北市稽二乙字第 63682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8.17(72)財二字第 20714 號函辦理，兼復 貴分處 72.7.28 北市稽南增二字第 6981 號函。
- 二、依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400 號判例：父所娶之後妻為父之配偶而非己身所從出之血親故在舊律雖稱為繼母，而在民法上則為直系姻親，而非直系血親。

三、本案納稅義務人詹○君出售內湖區潭美面四小段 513 地號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規定，應准予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申請減免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廿者，財政部 72.3.24 臺財稅第 31948 號函釋，應以舉辦第一次規定地價後辦理重劃之土地，且在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後移轉者為限，以往未依該函釋規定核課之確定案件，不再予以追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8.17 北市稽二乙字第 62918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2.8.12 (72) 財二字第 20512 號函轉財政部 72.8.9 臺財稅第 35576 號函辦理。

公司在籌備期間購置不動產，有關契稅之核課疑義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臺北、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2.9.8 (72) 臺財稅第 36357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第 93 次審查會會議記錄辦理。
- 二、公司在籌備期間，以公司籌備之資金購置不動產，並以公司籌備名義報繳契稅及證明其為將來設立之公司所購置者，應註明其代表人；公司正式設立時，得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15 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不再重徵契稅。至於非以公司籌備處之資金購置不動產，或非用公司籌備處名義報繳契稅者，公司正式設立時，其產權移轉，仍應課徵契稅。
- 三、本部 45.8.29 臺財稅第 5072 號令 63.11.15 臺財稅第 38340 號函不再適用。

關於房屋買賣移轉，其陽臺之突出建築物自外牆或外柱中心線起算一公尺以內部分，可不予合併計算房屋現值核課契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9.12 (72) 臺財稅第 36468 號
主旨：關於房屋買賣移轉，其陽臺之突出建築物自外牆或外柱中心線起算一公尺以內部分，經貴廳與臺北、高雄兩市財政局洽商結果認為可不予合併計算房屋現值核課契稅乙節，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說明：復 貴處 72 財稅三字第 12947 號函。

吳○○君承購電信總局經管之國有眷舍，未經申報契稅即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其嗣後補報應如何加徵怠報金

財政部函 臺北市府財政局 72.7.12 (72) 臺財稅第 34802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 (72) 財二字第 12515 號函。
- 二、本案既經查明吳啟中君承購國有眷舍，未經依法申報契稅，即逕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地政機關亦未審查應否補納契稅，即予核准登記，並發給所有權狀，嗣

經貴市稅捐處發現，通知補辦契稅申報，尚難完全歸責於納稅義務人。惟其於70年6月27日領取房屋產權移轉證明書後，遲至同年9月8日始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已逾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申報契稅之期限，應按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日即70年9月8日視同契稅申請日，加計怠報金，並免依契稅條例第26條規定加處罰鍰。

三、至於地政機關未依契稅條例第23條規定審查契稅繳納收據，即逕行核辦產權移轉登記乙節，承辦人員如有失職，應由貴局報請貴市政府查明議處。

關於房屋經法院裁定強制管理，其在管理期間所發生之房屋稅，可否由選任管理人負責繳納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8.4 北市稽二丙字第60797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72.7.29(72)財二字第18847號函轉財政部72.7.26臺財稅第35157號函副本辦理(檢附原部函影本一份)。

附件

財政部 函

72.7.26(72)臺財稅第35157號

主旨：關於房屋經法院裁定強制管理，其在管理期間所發生之房屋稅，可否由選任管理人負責繳納乙案，後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2財稅三字第04539及10051號函。

二、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第1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依此規定，房屋所有權人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因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但如有出租之情形者，其房屋稅即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本座落嘉義縣大林鎮明華里湖底108之1號廠房(所有權人為謝○○、謝□□二人)因債務關係，經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由臺灣銀行法定代理人王○○強制管理，該廠房在強制管理前，既據函陳已由所有權人出租與○○股份有限公司，再由該公司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訂定寄託酒類成品保管合約，以該廠房儲存酒類成品，則上開廠房之承租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該廠房在強制管理期間內所發生之房屋稅，依首揭條文規定，應由承租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繳。

附屬建物於主建物移轉時未列明移轉及核課契稅，現經查明既係地政機關規定，必須隨同移轉之附屬建物，應予發單補徵契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9.10 北市稽二丙字第65955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郭○○君申請補繳座落富錦街354號1樓附屬建物前予移轉契稅乙案，

查本案於主建物移轉核課契稅時附屬建物未列明移轉及核課契稅，現經查明既係地政機關規定，附屬建物必須隨同主建物移轉之附屬建物，應予發單補徵契稅，請查照。

說明：復貴分處72.8.31北市稽松乙字第39307號函。

關於眷村改建國宅基地內計畫道路工程，由國宅處提供土地，工務局編列工程與建費及眷舍拆除補償費，配合興築案件，應予免徵工程受益費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9.10 北市稽二乙字第 66595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72.9.6 (72) 府工一字、財二字第 39497 號辦理。
- 二、查市府徵收道路工程受益費之使用總工程費內包括工程興建費、土地徵購費、拆遷補償費、工程管理費等四項，其中土地徵購費，占絕大比率，而拆遷補償費金額所占比例微乎其微，衡情論理，以提供土地既免徵工程受益費，則案內之拆除補償費為數甚微，自然應予免徵。

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繳納義務人收到繳納通知單時，如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1 條各款所規定情事之一，且其錯誤之原因係歸屬於政府機關者，自應免予加徵滯納金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9.19 北市稽二乙字第 67909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9.14 (72) 財二字第 24041 號函轉內政部 72.9.12 (72) 臺內營字第 183162 號函副本辦理。

工程受益費範圍內，因部分土地撤銷徵收或補辦徵收，而致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受益線，受益區有所變動造成部分區段超徵或短徵，其超徵部分業主申請退還所繳納之受益費，並要求加計利息乙案，請依照內政部函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8.26 北市稽二乙字第 64321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2.8.20 北市工一字第 67519 號函轉內政部 72.8.16 臺內營字第 171253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嗣後類似案件，其道路工程遇有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受益線、受益區有所變動造成部分區段超徵或短徵，其超徵部分業主申請退還所繳納之受益費並要求加計利息案，應即移原查定機關查明後由原查定機關另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 三、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 函

72.8.16 (72) 臺內營字第 171253 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72.7.6 建四字第 136104 號函。

二、本案工程受益費超徵錯誤之原因如歸屬於政府機關者，應退還之，並得加計利息。

山地人民死亡遺有農地登記耕作權或自住房屋建地登記地上權者，於課徵遺產稅時，其價值之計算，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農地或建地之公告現值，按十年比例計算被繼承人生前已耕作或已使用期間所占之價額為準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說明：

72.8.9 (72) 臺財稅第 35532 號

- 一、依據 貴廳 72 年 7 月 15 日財稅一字第 052289 號函辦理。
- 二、山地人民於其農地登記耕作權或自住房屋建地登記地上權辦理登記後，繼續耕作滿十年或繼續無償使用滿十年時，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可無償領取得土地所有權。又權利人如於繼續耕作或使用未滿十年前死亡時，依 貴廳 72 財稅一字第 052289 號函准 貴省民政廳本 (72) 年 7 月 9 日箋複略以：「……應由其合法繼承人依法申辦繼承登記，並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土地，仍按該原土地原登記日期算。」是以本案有關山地人民死亡遺有上述兩項權利者，該項權利核屬遺產及贈與稅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惟計算其遺產價值時，因權利人須於登記後繼續耕作或使用滿十年，能始取得全部所有權。如權利人於使用期滿前死亡者，其價值自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農地或建地之公告現值，按十年比例計算被繼承人生前已耕作或已使用期間所占之價額為準，以昭公允。

檢舉人發現其所有之銀錢收據漏貼印花稅票，經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檢舉，嗣經查獲其自身書立之應稅憑證，亦未依法貼花，雖於事後自行補繳印花稅款，依法仍應處罰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8.16 北市稽法甲字第 62226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8.6 (72) 財二字第 19757 號函轉財政部 72.8.3 (72) 臺財稅第 35396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查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2.9.22 (72) 北市主四字 12940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查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88.3	民國 56 年	290.6	民國 59 年	275.4
一 月=100	283.9	一 月=100	293.9	一 月=100	277.9
二 月=100	281.1	二 月=100	289.2	二 月=100	277.6
三 月=100	281.4	三 月=100	290.1	三 月=100	276.1
四 月=100	288.8	四 月=100	291.6	四 月=100	273.5
五 月=100	289.0	五 月=100	292.8	五 月=100	274.4
六 月=100	292.0	六 月=100	294.1	六 月=100	276.1
七 月=100	293.1	七 月=100	291.3	七 月=100	276.1
八 月=100	292.5	八 月=100	294.1	八 月=100	274.0
九 月=100	286.2	九 月=100	289.1	九 月=100	274.0
十 月=100	284.9	十 月=100	287.1	十 月=100	274.9
十一月=100	290.6	十一月=100	288.1	十一月=100	274.2
十二月=100	295.7	十二月=100	286.1	十二月=100	276.4
民國 54 年	302.3	民國 57 年	282.2	民國 60 年	275.3
一 月=100	296.0	一 月=100	287.3	一 月=100	275.6
二 月=100	302.6	二 月=100	286.6	二 月=100	275.7
三 月=100	300.5	三 月=100	287.0	三 月=100	276.3
四 月=100	302.5	四 月=100	283.9	四 月=100	276.7
五 月=100	307.6	五 月=100	283.5	五 月=100	277.2
六 月=100	306.6	六 月=100	283.7	六 月=100	278.7
七 月=100	304.2	七 月=100	280.7	七 月=100	279.1
八 月=100	303.9	八 月=100	278.4	八 月=100	276.6
九 月=100	304.6	九 月=100	277.7	九 月=100	275.6
十 月=100	300.5	十 月=100	276.9	十 月=100	272.6
十一月=100	298.6	十一月=100	279.6	十一月=100	270.6
十二月=100	300.5	十二月=100	281.8	十二月=100	270.0
民國 55 年	297.9	民國 58 年	282.9	民國 61 年	263.6
一 月=100	301.7	一 月=100	281.0	一 月=100	267.6
二 月=100	303.2	二 月=100	283.4	二 月=100	266.0
三 月=100	305.9	三 月=100	284.6	三 月=100	266.7
四 月=100	302.2	四 月=100	287.8	四 月=100	266.4
五 月=100	306.2	五 月=100	288.9	五 月=100	266.2
六 月=100	302.8	六 月=100	237.9	六 月=100	266.3
七 月=100	299.5	七 月=100	288.5	七 月=100	266.9
八 月=100	298.2	八 月=100	285.4	八 月=100	263.4
九 月=100	286.3	九 月=100	284.5	九 月=100	262.3
十 月=100	286.7	十 月=100	273.0	十 月=100	261.4
十一月=100	290.3	十一月=100	273.3	十一月=100	258.7
十二月=100	294.0	十二月=100	277.4	十二月=100	252.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4.6	民國 65 年	156.5	民國 68 年	129.2
一 月=100	241.9	一 月=100	158.1	一 月=100	140.0
二 月=100	235.8	二 月=100	157.6	二 月=100	138.8
三 月=100	233.5	三 月=100	157.1	三 月=100	136.0
四 月=100	233.9	四 月=100	156.6	四 月=100	132.5
五 月=100	231.9	五 月=100	156.8	五 月=100	131.0
六 月=100	227.3	六 月=100	156.8	六 月=100	130.1
七 月=100	220.5	七 月=100	156.0	七 月=100	126.3
八 月=100	211.0	八 月=100	155.4	八 月=100	125.1
九 月=100	201.7	九 月=100	155.6	九 月=100	124.8
十 月=100	193.4	十 月=100	156.2	十 月=100	124.2
十一月=100	188.0	十一月=100	156.1	十一月=100	124.2
十二月=100	179.7	十二月=100	155.1	十二月=100	120.6
民國 63 年	152.6	民國 66 年	152.2	民國 69 年	106.3
一 月=100	159.2	一 月=100	153.7	一 月=100	112.9
二 月=100	140.9	二 月=100	153.0	二 月=100	111.4
三 月=100	143.5	三 月=100	152.6	三 月=100	110.7
四 月=100	147.9	四 月=100	152.3	四 月=100	109.8
五 月=100	150.5	五 月=100	152.3	五 月=100	107.2
六 月=100	152.3	六 月=100	151.4	六 月=100	105.7
七 月=100	153.7	七 月=100	151.4	七 月=100	105.3
八 月=100	153.9	八 月=100	150.5	八 月=100	104.7
九 月=100	155.3	九 月=100	151.6	九 月=100	104.1
十 月=100	157.5	十 月=100	152.1	十 月=100	102.2
十一月=100	159.9	十一月=100	153.4	十一月=100	101.9
十二月=100	160.0	十二月=100	152.9	十二月=100	101.2
民國 64 年	160.8	民國 67 年	147.1	民國 70 年	98.8
一 月=100	160.7	一 月=100	151.4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161.8	二 月=100	150.8	二 月=100	99.3
三 月=100	162.2	三 月=100	150.7	三 月=100	98.6
四 月=100	162.0	四 月=100	149.3	四 月=100	98.3
五 月=100	161.7	五 月=100	147.8	五 月=100	98.7
六 月=100	160.2	六 月=100	147.6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160.8	七 月=100	147.6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160.1	八 月=100	146.9	八 月=100	98.4
九 月=100	160.3	九 月=100	145.8	九 月=100	98.2
十 月=100	159.2	十 月=100	144.6	十 月=100	98.5
十一月=100	159.6	十一月=100	141.9	十一月=100	98.7
十二月=100	161.0	十二月=100	141.1	十二月=100	98.7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98.9
一 月=100	99.0
二 月=100	99.0
三 月=100	98.9
四 月=100	98.8
五 月=100	98.4
六 月=100	98.7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98.6
九 月=100	99.0
十 月=100	99.3
十一月=100	99.1
十二月=100	99.4
民國 72 年	99.9
一 月=100	100.0
二 月=100	100.5
三 月=100	100.3
四 月=100	100.5
五 月=100	100.2
六 月=100	100.3
七 月=100	100.0
八 月=100	
九 月=10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中華民國 72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
物價指數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2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

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88.3	民國 56 年	290.6	民國 59 年	275.5
一 月=100	284.9	一 月=100	294.0	一 月=100	277.9
二 月=100	281.2	二 月=100	289.3	二 月=100	277.6
三 月=100	281.4	三 月=100	290.2	三 月=100	276.2
四 月=100	288.8	四 月=100	291.6	四 月=100	273.6
五 月=100	289.1	五 月=100	292.9	五 月=100	274.5
六 月=100	292.1	六 月=100	294.2	六 月=100	276.2
七 月=100	293.2	七 月=100	291.4	七 月=100	276.2
八 月=100	292.6	八 月=100	294.2	八 月=100	274.0
九 月=100	286.2	九 月=100	289.2	九 月=100	274.1
十 月=100	284.9	十 月=100	287.2	十 月=100	274.9
十一月=100	290.6	十一月=100	288.2	十一月=100	274.2
十二月=100	295.7	十二月=100	286.2	十二月=100	276.5
民國 54 年	302.4	民國 57 年	282.2	民國 60 年	275.4
一 月=100	296.0	一 月=100	287.4	一 月=100	275.6
二 月=100	302.6	二 月=100	286.7	二 月=100	275.8
三 月=100	300.5	三 月=100	287.1	三 月=100	276.4
四 月=100	302.5	四 月=100	283.9	四 月=100	276.8
五 月=100	307.6	五 月=100	283.5	五 月=100	277.2
六 月=100	306.7	六 月=100	283.8	六 月=100	278.8
七 月=100	304.2	七 月=100	280.8	七 月=100	279.1
八 月=100	303.9	八 月=100	278.4	八 月=100	276.6
九 月=100	304.7	九 月=100	277.8	九 月=100	275.7
十 月=100	300.6	十 月=100	277.0	十 月=100	272.6
十一月=100	298.7	十一月=100	279.7	十一月=100	270.7
十二月=100	300.6	十二月=100	281.8	十二月=100	270.0
民國 55 年	298.0	民國 58 年	283.0	民國 61 年	263.7
一 月=100	301.8	一 月=100	281.0	一 月=100	267.6
二 月=100	303.3	二 月=100	283.4	二 月=100	266.0
三 月=100	305.9	三 月=100	284.7	三 月=100	266.8
四 月=100	302.3	四 月=100	287.9	四 月=100	266.5
五 月=100	306.3	五 月=100	288.9	五 月=100	266.3
六 月=100	302.3	六 月=100	288.0	六 月=100	266.3
七 月=100	299.6	七 月=100	288.6	七 月=100	267.0
八 月=100	298.2	八 月=100	285.5	八 月=100	263.4
九 月=100	286.3	九 月=100	284.6	九 月=100	262.4
十 月=100	286.7	十 月=100	273.1	十 月=100	261.5
十一月=100	290.4	十一月=100	273.3	十一月=100	258.7
十二月=100	294.1	十二月=100	277.5	十二月=100	252.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4.6	民國 65 年	156.5	民國 68 年	129.2
一 月=100	242.0	一 月=100	158.2	一 月=100	140.1
二 月=100	235.9	二 月=100	157.6	二 月=100	138.8
三 月=100	233.6	三 月=100	157.2	三 月=100	136.0
四 月=100	234.0	四 月=100	156.6	四 月=100	132.5
五 月=100	232.0	五 月=100	156.8	五 月=100	131.0
六 月=100	227.4	六 月=100	156.8	六 月=100	130.1
七 月=100	220.6	七 月=100	156.1	七 月=100	126.3
八 月=100	211.0	八 月=100	155.4	八 月=100	125.1
九 月=100	201.8	九 月=100	155.6	九 月=100	124.8
十 月=100	193.4	十 月=100	156.2	十 月=100	124.3
十一月=100	188.1	十一月=100	156.1	十一月=100	124.2
十二月=100	179.7	十二月=100	155.1	十二月=100	120.7
民國 63 年	152.7	民國 66 年	152.3	民國 69 年	106.3
一 月=100	159.2	一 月=100	153.7	一 月=100	112.9
二 月=100	141.0	二 月=100	153.1	二 月=100	111.4
三 月=100	143.5	三 月=100	152.7	三 月=100	110.7
四 月=100	147.9	四 月=100	152.3	四 月=100	109.9
五 月=100	150.6	五 月=100	152.3	五 月=100	107.2
六 月=100	152.3	六 月=100	151.4	六 月=100	105.7
七 月=100	153.7	七 月=100	151.4	七 月=100	105.3
八 月=100	153.9	八 月=100	150.5	八 月=100	104.7
九 月=100	155.3	九 月=100	151.6	九 月=100	104.1
十 月=100	157.5	十 月=100	152.2	十 月=100	102.2
十一月=100	160.0	十一月=100	153.4	十一月=100	101.9
十二月=100	160.1	十二月=100	152.9	十二月=100	101.2
民國 64 年	160.8	民國 67 年	147.1	民國 70 年	98.8
一 月=100	160.7	一 月=100	151.4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161.8	二 月=100	150.9	二 月=100	99.3
三 月=100	162.2	三 月=100	150.7	三 月=100	98.6
四 月=100	162.0	四 月=100	149.3	四 月=100	98.4
五 月=100	161.7	五 月=100	147.8	五 月=100	98.7
六 月=100	160.3	六 月=100	147.6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160.9	七 月=100	147.6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160.2	八 月=100	147.0	八 月=100	98.4
九 月=100	160.3	九 月=100	145.8	九 月=100	98.2
十 月=100	159.2	十 月=100	144.7	十 月=100	98.5
十一月=100	159.6	十一月=100	142.0	十一月=100	98.7
十二月=100	161.0	十二月=100	141.1	十二月=100	98.7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99.0
一 月=100	99.0
二 月=100	99.0
三 月=100	99.0
四 月=100	98.8
五 月=100	98.4
六 月=100	98.7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98.6
九 月=100	99.0
十 月=100	99.3
十一月=100	99.1
十二月=100	99.5
民國 72 年	99.9
一 月=100	100.0
二 月=100	100.5
三 月=100	100.4
四 月=100	100.5
五 月=100	100.2
六 月=100	100.3
七 月=100	100.0
八 月=100	
九 月=10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訂定「臺灣省各縣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各一種，另「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同時廢止

附件 1

臺灣省各縣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設農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地重劃計畫執行之配合與協調事項。
- 二、關於農地重劃經費籌措及農民負擔方式與減免負擔之協調事項。
- 三、關於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農地重劃之宣傳及輔導事項。
- 五、關於農地重劃建議這研討與處理事項。
- 六、關於農地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 七、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進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聘兼之：

- 一、縣政府主任秘書。
- 二、縣議會代表一人。
- 三、建設局局長。
- 四、農業局（科）局（科）長。
- 五、財政局（科）局（科）長。
- 六、地政科科長。
- 七、社會局（科）局（科）長。
- 八、主計室主任。
- 九、建設局水利課課長。
- 十、地政科重劃股股長。
- 十一、當地土地銀行經理。
- 十二、農業工程技術人員或當地區農業改良場代表一人。
- 十三、縣農會理事長。
- 十四、當地農田水利會會長。
- 十五、地方人士二人。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科科長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縣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日常事務。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縣政府主任秘書代理之。

第 6 條 本會委員對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回避，並不得承包本縣農地重劃區之工程。

第 7 條 本會會議，應報請臺灣省地政處派員列席指導，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 8 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記錄，並報請臺灣省地政處備查。

第 9 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 10 條 本會委員暨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召開委員會議時，得酌情支給車馬費或誤餐費，所需費用，在農地重劃經費項下開支。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附件 2

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臺灣省政府 72.10.3 府人一字第 155080 號令發佈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授權於實施農地重劃地區之鄉鎮縣轄市，接重劃區設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縣政府輔導之。

第 3 條 本會委員，由鄉鎮縣轄市長，鄉鎮縣轄市公所民政課長，建設課長、農會理事長、水利工作站負責人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六至十二人組成，並得聘請地方人士一人至三人參加。

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縣轄市時，得由有關鄉鎮縣轄市依前項規定原則相互協調組成。

第 4 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由鄉鎮縣轄市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互推之。

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農地重劃之宣傳及輔導事項。

二、關於農地重劃農民負擔工程費用提供抵費地或辦理貸款方式之決定及減免負擔之協調事項。

三、關於農地重劃土地使用調查及重新查定單位區段地價之協調事宜。

四、關於農地重劃工程規劃之協調及土地分配之協助事項。

五、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

六、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之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協調事項。

七、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調解事項。

八、其他有關農地重劃協進事項。

第 6 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辦理日常事務。

第 7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鄉鎮縣轄市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鄉鎮縣轄市長缺席時，鄉鎮由秘書代理，縣轄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 8 條 本會會議時，應報請縣政府派員指導。會議決議事項，應作記錄，並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 9 條 本會委員，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應作記錄，並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 10 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重劃區之鄉（鎮）縣轄市公所名義行之。

第 11 條 本會所有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得酌情支給誤餐費，所需費用在農地重劃經費項下開支。

第 12 條 本會組成人員及成立與撤銷日期，應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 13 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工作全部完成後撤銷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廢止後，有關鄉鎮（包括縣轄市）有土地之處分程序，奉行政院令示，應配合修正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予以規

定納入，在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修正發佈前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仍應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2.10.11 (72) 府財三字第 94344 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 72 年 9 月 23 日臺 72 財字第 17209 號函辦理。

關於「臺灣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徵收標準」第 4 條暨第 6 條規定執行疑義

臺灣省函 臺北縣政府

72.10.14 (72) 府地一字第 92341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2 年 9 月 8 日 72 北府地一字第 275651 號函。
- 二、查建物測量辦法第 28 條前段規定：「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又臺灣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徵收標準第 4 條規定，係指測量建物平面圖而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如需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者，除應依上開徵收標準第 4 條規定徵收建物測量費外，並應同時依同「標準」第 6 條規定徵收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即每筆每公頃徵收新臺幣 1、500 元）。
- 三、凡位於實施建物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經領有使用執照附有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僅係測量建物位置圖而免測量平面圖者，依照臺灣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徵收標準第 6 條規定，徵收其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即每筆每公頃收徵新臺幣 1、500 元）。其建物平面圖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簡化測量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者，應依上開要點第三點作業方法第 1 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徵收建物平面圖轉繪費（刊登本府公報 71 年秋字第 44 期）。至實施建管地區申請人無法依照建物測量辦法第 26 條規定檢附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證件者，仍應依同「標準」第 4 條規定徵收平面圖測量費（即每筆每五十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300 元）。

國民住宅經法院拍賣後，其拍定人如欲再行轉讓，不受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居住滿二年」之限制

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函 各縣市政府

72.9.23 (72) 住都管字第 34135 號

說明：依照內政部 72.9.19 臺內營字第 176098 號函副本辦理。

關於鄉鎮（市）有土地提供興建國民住宅，可不受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限制一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雲林縣政府

72.9.23 (72) 府都土字第 92776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2 年 7 月 21 日 72 府財產字第 66196 號函。
- 二、業經轉准內政部 72 年 9 月 12 日 72 臺內營字第 179494 號函釋復以：依「國民住

宅條例」第 40 條規定政府機關依該條例就土地所為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原係指省市縣公有土地而言，惟鄉鎮（市）有土地係屬政府機關之土地，參照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其提供興建國民住宅，應無須受「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限制。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19 條規定自開始辦理分配之日起，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登記，如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得不予受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政府（臺北縣除外） 72.9.27（72）地五字第 43629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 年 9 月 20 日 72 年內地字第 1834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處於 72 年 8 月 30 日 72 地五字第 39338 號函准內政部上函釋示：查「重劃區內之土地，均應參加分配，其土地標示及權利均以開始辦理分配日之前一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為農地重劃條例第 18 條所明定。為避免土地標示持續變動，俾利土地分配作業，依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自開始辦理分配之日起，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登記，如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標示變更登記，為免影響分配作業，得暫停受理。
- 三、本處 71 年 10 月 19 日 71 地五字第 41344 號函規定（載於農地重劃法規暨解釋彙編 333 頁）應予變更。
- 四、檢附本處 72 年 8 月 30 日 72 地五字第 39338 號函抄本一份。

附件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2.8.30（72）地五字第 39338 號
主旨：關於農地重劃條例第 19 條規定疑義一案，敬請釋復。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72 年 8 月 23 日 72 府地劃字第 078031 號函辦理。
- 二、關於農地重劃條例第 19 條規定於公告停止受理登記期間，如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如分割、合併、地目變更）應否受理，茲有甲、乙兩說，敬請核釋。
甲說：查農地重劃條例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開始辦理分配之日起，一定期限內停止受理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之登記，但抵押權設定之登記，不在此限。」如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移轉及設定負擔之登記，但抵押權設定之登記，不在前開法條停止受理之列，如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提出變更登記之申請，自應予受理。（本處 71 年 10 月 19 日 71 地五字第 41344 號函，載於農地重劃法規暨解釋彙編 333 頁）。
乙說：查農地重劃條例第 18 條規定：「重劃區內之土地，均應參加分配，其土地標示及權利均以開始辦理分配日之前一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為準。……」是以農地重劃辦理期間，若不停止受理土地分割、合併、地目變更登記，則在辦理分配時，將導致土地標示持續變動，因而影響分配作業進度，增加工作人員困擾且易生差誤。
- 三、檢附上開雲林縣政府函影本一份，請參辦。

關於農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報請裁決案，請依說明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政府

72.9.20 (72) 地五字第 4599 號

說明：農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報請裁決之案件，除應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暨本處 71 年 8 月 18 日地五字第 5689 號函等規定辦理外，為避免各縣處理作業分歧，特補充規定如次：

- 一、農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調處不成立，報請裁決之案件，縣政府應詳細研析其法令依據及利弊得失，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連同調解、調處記錄於五日內函報。
- 二、報請裁決之案件應就每一異議案分別函報，並應檢附土地重劃前後土地對照清冊影本。
- 三、處理意見所提各方案，應分別套繪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圖說，其內容應依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 重劃前後道路、農路、水路及其流向均應著色繪明，道路、農路以茶色著色，給水線以紅色著色，排水線、河川線以深藍色著色。
 - (二) 系爭及附近土地重劃前位置與重劃後分配結果位置均需詳細繪明，重劃前各所有權人土地分別以不同顏色之色筆淡彩之，重劃後以各該較深色著繪於地籍線，以茲辨示。
 - (三) 重劃前後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號、地目、面積、地價區段（如係同一地價區段即免註）應詳細填註。
 - (四) 重劃前共有土地如係分耕，應將分耕位置（用虛線）及分耕人姓名、分耕面積註明。

本省國省有「田」地目地地稻穀地租，自本（72）年下期起，得從承租農戶意願折徵代金或繳納稻穀實物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各公地管理機關

72.9.30 (72) 府地三字第 155346 號

說明：本府前為方便小額公地地租稻穀實物之繳納，其租額在三十公斤以內者，准予改徵代金，經於 68 年 5 月 29 日以 68 府民地三字第 11741 號函請查明辦理在案，茲因各方反映，建議擴大實施，以資便民，特再規定如次：

- 一、本省國省有「田」地目土地地租，依照規定以繳納稻穀為限，茲為簡政便民，得從承租農戶意願於當期地租徵收期間，自行擇定改繳代金或仍繳納稻穀實物。
- 二、上項稻穀地租折繳代金標準，仍照本省公有土地地租繳納辦法第四條規定，按該年期地租開徵前，第二十天至第十一天（十天期間）之全縣（市）主要生產品市場平均躉售價格計算，如其低於糧食局所訂當年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地租稻穀收購價格者，則以糧食局所訂公有土地地租稻穀收購價格為折徵代金標準，以免代金收入繳納田賦發生虧損。
- 三、各縣市政府當期徵收之稻穀實物地租，如不足以繳納田賦時，得以當年期田賦徵實收購價格以代金抵繳田賦。
- 四、現行稻穀地租繳納通知單各聯，於造單時，在背面加蓋「本單正面所載應綿稻穀地租○○公斤，如納租義務人願依本期公有土地地租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新臺幣

- 元折繳代金者，共計應繳納代金新臺幣○○分區表，憑本單持向（約定代金地租徵收之金融機關及其所在地地址）繳納」之木戳，不另造單，以資簡化。
- 五、本規定自 72 年下期起實施，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出租之各屬「田」地目土地地租得比照辦理。

民國 72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72.10.13 (72) 主四字第 730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系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	上半年	=100	11867.5								
民國 27 年	=100	10154.6		民國 46 年	=100	425.8		民國 49 年	=100	333.6	
民國 28 年	=100	8873.9		一 月	=100	429.0		一 月	=100	354.7	
民國 29 年	=100	7817.5		二 月	=100	424.3		二 月	=100	352.4	
民國 30 年	=100	7189.8		三 月	=100	425.8		三 月	=100	339.3	
民國 31 年	=100	7035.7		四 月	=100	423.9		四 月	=100	331.0	
民國 32 年	=100	4264.1		五 月	=100	426.0		五 月	=100	339.0	
民國 33 年	=100	2545.2		六 月	=100	428.5		六 月	=100	337.3	
民國 34 年	=100	495.5		七 月	=100	429.6		七 月	=100	340.8	
民國 35 年	=100	136.3		八 月	=100	429.6		八 月	=100	329.1	
民國 36 年	=100	29.44		九 月	=100	425.6		九 月	=100	321.6	
民國 37 年	=100	4.748		十 月	=100	422.6		十 月	=100	319.5	
民國 38 年	=100	(0.1354)		十一月	=100	421.5		十一月	=100	320.3	
六 月	=100	(0.0090)		十二月	=100	423.4		十二月	=100	323.2	
民國 39 年	=100	1336.5		民國 47 年	=100	420.0		民國 50 年	=100	323.2	
民國 40 年	=100	804.7		一 月	=100	422.8		一 月	=100	325.0	
民國 41 年	=100	653.6		二 月	=100	420.7		二 月	=100	322.3	
民國 42 年	=100	601.0		三 月	=100	423.0		三 月	=100	325.5	
民國 43 年	=100	587.0		四 月	=100	421.8		四 月	=100	328.3	
民國 44 年	=100	514.6		五 月	=100	419.2		五 月	=100	326.2	
一 月	=100	566.7		六 月	=100	424.0		六 月	=100	326.8	
二 月	=100	548.1		七 月	=100	428.6		七 月	=100	328.2	
三 月	=100	539.1		八 月	=100	427.2		八 月	=100	321.6	
四 月	=100	534.0		九 月	=100	424.5		九 月	=100	316.9	
五 月	=100	526.5		十 月	=100	417.1		十 月	=100	316.5	
六 月	=100	533.7		十一月	=100	411.5		十一月	=100	318.6	
七 月	=100	529.7		十二月	=100	400.0		十二月	=100	323.0	
八 月	=100	512.9		民國 48 年	=100	380.9		民國 51 年	=100	313.7	
九 月	=100	501.1		一 月	=100	398.0		一 月	=100	320.1	
十 月	=100	486.0		二 月	=100	395.5		二 月	=100	319.0	
十一月	=100	455.8		三 月	=100	392.1		三 月	=100	321.1	
十二月	=100	454.9		四 月	=100	393.4		四 月	=100	320.2	
民國 45 年	=100	456.6		五 月	=100	395.0		五 月	=100	313.4	
一 月	=100	465.9		六 月	=100	390.1		六 月	=100	315.7	
二 月	=100	466.8		七 月	=100	384.3		七 月	=100	319.0	
三 月	=100	468.1		八 月	=100	376.5		八 月	=100	318.6	
四 月	=100	460.3		九 月	=100	369.0		九 月	=100	311.5	
五 月	=100	460.3		十 月	=100	362.9		十 月	=100	303.4	
六 月	=100	462.9		十一月	=100	359.1		十一月	=100	300.4	
七 月	=100	467.8		十二月	=100	361.0		十二月	=100	303.3	
八 月	=100	466.7									
九 月	=100	457.6									
十 月	=100	440.3									
十一月	=100	433.3									
十二月	=100	430.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2 年=100	294.6	民國 55 年=100	297.1	民國 58 年=100	282.2
一 月=100	300.9	一 月=100	300.9	一 月=100	280.2
二 月=100	301.2	二 月=100	302.4	二 月=100	282.6
三 月=100	296.9	三 月=100	305.0	三 月=100	283.9
四 月=100	295.2	四 月=100	301.4	四 月=100	287.1
五 月=100	298.8	五 月=100	305.4	五 月=100	288.1
六 月=100	298.1	六 月=100	302.0	六 月=100	287.2
七 月=100	297.9	七 月=100	298.8	七 月=100	287.8
八 月=100	297.8	八 月=100	297.4	八 月=100	284.7
九 月=100	287.9	九 月=100	285.5	九 月=100	283.8
十 月=100	287.5	十 月=100	285.9	十 月=100	272.3
十一月=100	287.2	十一月=100	289.5	十一月=100	272.6
十二月=100	287.5	十二月=100	293.2	十二月=100	276.7
民國 53 年=100	287.5	民國 56 年=100	289.8	民國 59 年=100	274.7
一 月=100	284.1	一 月=100	298.2	一 月=100	277.2
二 月=100	280.4	二 月=100	288.4	二 月=100	276.8
三 月=100	280.6	三 月=100	289.4	三 月=100	275.4
四 月=100	288.0	四 月=100	290.8	四 月=100	272.8
五 月=100	288.3	五 月=100	292.0	五 月=100	273.7
六 月=100	291.2	六 月=100	293.3	六 月=100	275.4
七 月=100	292.4	七 月=100	290.6	七 月=100	275.4
八 月=100	291.8	八 月=100	293.3	八 月=100	273.2
九 月=100	285.4	九 月=100	288.3	九 月=100	273.3
十 月=100	284.1	十 月=100	286.3	十 月=100	274.1
十一月=100	289.8	十一月=100	287.3	十一月=100	273.5
十二月=100	294.9	十二月=100	285.3	十二月=100	275.7
民國 54 年=100	301.5	民國 57 年=100	281.4	民國 60 年=100	274.6
一 月=100	295.2	一 月=100	286.6	一 月=100	274.8
二 月=100	301.8	二 月=100	285.8	二 月=100	275.0
三 月=100	299.7	三 月=100	286.3	三 月=100	275.6
四 月=100	301.7	四 月=100	283.1	四 月=100	276.0
五 月=100	306.8	五 月=100	282.7	五 月=100	276.5
六 月=100	305.8	六 月=100	283.0	六 月=100	278.0
七 月=100	303.4	七 月=100	280.0	七 月=100	278.3
八 月=100	303.1	八 月=100	277.6	八 月=100	275.8
九 月=100	303.8	九 月=100	277.0	九 月=100	274.9
十 月=100	299.8	十 月=100	276.2	十 月=100	271.9
十一月=100	297.9	十一月=100	278.9	十一月=100	269.9
十二月=100	299.8	十二月=100	281.0	十二月=100	269.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1 年=100	262.9	民國 64 年=100	160.3	民國 67 年=100	146.7
一 月=100	266.9	一 月=100	160.2	一 月=100	151.0
二 月=100	265.3	二 月=100	161.4	二 月=100	150.4
三 月=100	266.0	三 月=100	161.7	三 月=100	150.3
四 月=100	265.7	四 月=100	161.5	四 月=100	148.9
五 月=100	265.5	五 月=100	161.3	五 月=100	147.4
六 月=100	265.6	六 月=100	159.8	六 月=100	147.2
七 月=100	266.2	七 月=100	160.4	七 月=100	147.2
八 月=100	262.7	八 月=100	159.7	八 月=100	146.5
九 月=100	261.6	九 月=100	159.9	九 月=100	145.4
十 月=100	260.7	十 月=100	158.7	十 月=100	144.3
十一月=100	258.0	十一月=100	159.2	十一月=100	141.6
十二月=100	251.5	十二月=100	160.6	十二月=100	140.7
民國 62 年=100	214.0	民國 65 年=100	156.1	民國 68 年=100	128.8
一 月=100	241.3	一 月=100	157.7	一 月=100	139.7
二 月=100	235.2	二 月=100	157.2	二 月=100	138.4
三 月=100	232.9	三 月=100	156.7	三 月=100	135.6
四 月=100	233.3	四 月=100	156.2	四 月=100	132.2
五 月=100	231.3	五 月=100	156.4	五 月=100	130.7
六 月=100	226.7	六 月=100	156.4	六 月=100	129.7
七 月=100	220.0	七 月=100	155.6	七 月=100	125.9
八 月=100	210.4	八 月=100	155.0	八 月=100	124.7
九 月=100	201.2	九 月=100	155.2	九 月=100	124.4
十 月=100	192.9	十 月=100	155.8	十 月=100	123.9
十一月=100	187.5	十一月=100	155.7	十一月=100	123.9
十二月=100	179.2	十二月=100	154.7	十二月=100	120.3
民國 63 年=100	152.2	民國 66 年=100	151.8	民國 69 年=100	106.0
一 月=100	158.7	一 月=100	153.3	一 月=100	112.6
二 月=100	140.6	二 月=100	152.6	二 月=100	111.1
三 月=100	143.1	三 月=100	152.2	三 月=100	110.4
四 月=100	147.5	四 月=100	151.9	四 月=100	109.5
五 月=100	150.2	五 月=100	151.9	五 月=100	106.9
六 月=100	151.9	六 月=100	151.0	六 月=100	105.4
七 月=100	153.3	七 月=100	151.0	七 月=100	105.4
八 月=100	153.5	八 月=100	150.1	八 月=100	104.4
九 月=100	154.8	九 月=100	151.2	九 月=100	103.8
十 月=100	157.0	十 月=100	151.7	十 月=100	101.9
十一月=100	159.5	十一月=100	153.0	十一月=100	101.6
十二月=100	159.6	十二月=100	152.5	十二月=100	100.9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0 年=100	98.5
一 月=100	99.7
二 月=100	99.0
三 月=100	98.3
四 月=100	98.1
五 月=100	98.4
六 月=100	98.6
七 月=100	98.9
八 月=100	98.1
九 月=100	97.9
十 月=100	98.2
十一月=100	98.4
十二月=100	98.4
民國 71 年=100	98.7
一 月=100	98.8
二 月=100	98.7
三 月=100	98.7
四 月=100	98.5
五 月=100	98.1
六 月=100	98.4
七 月=100	98.8
八 月=100	98.4
九 月=100	98.7
十 月=100	99.1
十一月=100	98.8
十二月=100	99.2
民國 72 年=100	
一 月=100	99.7
二 月=100	99.7
三 月=100	100.2
四 月=100	100.1
五 月=100	100.2
六 月=100	100.0
七 月=100	100.0
八 月=100	
九 月=10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今後省有土地售價之查估應照審計部 72 年 9 月 16 日臺審部伍字第 692166 號函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鐵路局

72.10.20 (72) 府財五字第 78164 號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為國有土地以標售方式處理者，其底價之評估標準，該局 72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表內，業經刪除，未有說明，應請自文到日起依審計部 72 年 9 月 16 日臺審部伍第 692166 號函規定辦理，並請本府參辦一案。查省有土地售價之查估，均系依照上開標準辦理，為使估計方式一致，今後標售省有土地，應照上述審計部規定查估，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2 年 10 月 8 日臺財二字第 1476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隨文檢附審計部 72 年 9 月 16 日臺審部伍字第 692166 號函抄本一份。

附件

審計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2.9.16 (72) 臺審部伍字第 692166 號

主旨：所送貴局 72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表」自 9 月 1 日起實施囑查照一案。關於國有土地以標售方式處理者其「底價」原則上應以標售當時市價為準，如逕按區段加成計價者，應請逐案實地查證並敘明是否與市價相當（或記載於市價調查表）或仍依例循原估價程序辦理。

說明：復 72.9.3 臺財產估字第 13234 號函。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

附件

高雄市政府 72.9.13 (72) 高市府地三字第 23779 號令訂定
行政院 72.8.19 臺 (72) 內 15403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凡佃農、自耕農、地方年滿二十歲而無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情形者，得為耕地所在地之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區租佃會）各該類委員之選舉人。前項佃農、土地選舉人均以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當事人為限，自耕農選舉人以經登記之耕地所有權人為限，耕地在二個區以上者得自行選定一區行使選舉權。
- 第 3 條 凡佃農、自耕農、地主年滿二十三歲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間內向各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各區租佃會委員之候選人：
- 一、現任選舉區之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員警。
 - 三、現在學校日間肄業學生。
 - 四、褫奪公尚未複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 4 條 辦理區租佃會委員選舉前，區公所應依照第 2 條規定之資格分別編造選舉人名冊一式三份，記載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住址，按裏鄰及戶之次序裝訂，一份於選舉投票前十日在裏辦公處陳列公告並分別以書面通知，公告期間為五日，如

有不符或遺漏者，選舉人得於公告期間向區公所提請更正，其餘一份存區公所，一份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 5 條 區租佃會委員候選人應填具申請書（附照片）向區公所申請登記，耕地在二個區以上者，得自行選定一區申請之。

申請書由本府印製，分發各區公所備用。

第 6 條 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後，應即依法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分別編造候選人名冊二份，一份於選舉投票前十日公告，一份報本府備查，並由本府按照候選人登記之次序、姓名、及相片印製選舉票分發備用，不合格者，由區公所分別通知之。

第 7 條 區租佃會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由本府於選舉投票前三十日公告之。

第 8 條 區租佃會委員之選舉、區公所應視候選人分佈情形，於適當地點，設置投票所若干處。

投票所各置主會管理員一人，綜理投票、開票事務，並置管理員若干人，受主任管理員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其人數由區公所視實際需要遴派之，但未成年及員警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所另置監察員一人，由各區公所遴聘地方公正人士擔任，負責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

第 2 項、第 3 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標誌，其標誌由本府製發。

第 9 條 選舉投票所管理員辦理事項規定如左：

- 一、管理選舉人名冊，核發選舉票。
- 二、管理投票櫃。
- 三、唱票、記票。
- 四、計算候選人得票數及開票結果。
- 五、維持投票、開票秩序。

第 10 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投票前五日，將選舉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應選出之名額分別通知選舉人。

第 11 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及選務人員外，他人不得進入。

第 12 條 投票櫃應於投票前當眾啟視，再行加封。

第 13 條 選舉人憑身份證領取選舉票，並應於選舉人名冊姓名下蓋章或簽名或捺指印。

第 14 條 選舉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連同餘票及發票名冊會同監察員驗封後送區公所保存。

第 15 條 區租佃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該區之佃農、自耕農、地主選舉人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就各該候選人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圈選之。

第 16 條 選舉票應由選舉人以規定之圈選工具自圈自投，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 一、不用政府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所圈位置不能辨別何人者。
- 三、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圈二圈以上者。
- 五、蓋章簽名捺指模或記載任何文字、劃寫符號者。
- 六、在選舉票附有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七、將選票撕破致不能辨別圈何人者。

八、不用規定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監察員當場認定，未能認定時，得由管理、監察人員共同表決，表決結果正反相同者，該票應視為有效。

第 17 條 投票截止應即當場開票，並將開票結果，送區公所統計，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其當選及候補委員名單報請本府核備。第 18 條 當選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為無效：

- 一、當選人於當選公告前死亡者。
- 二、當選人身份、資格不符者。
- 三、因核記票數錯誤而當選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確定，應於公告當選後三日內由本府受理核定之。

第 19 條 當選無效者，由候補委員得票較多者遞補之。

第 20 條 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本府依照本辦法有關規定定期召集依第 17 條所選出之各區佃農、自耕農、地主委員分別互選之。區租佃委員經當選市租佃會委員者，其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之。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核定「臺北市政府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 函

72.9.19 (72) 府人一字第 41810 號

附件

臺北市政府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加速推動政府機關電腦化計畫，以期有效運用電子電腦，建立市政管理資訊系統，實施科學化管理，以促進市政進步，特設置臺北市政府資訊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並由本府秘書長為召集人、副秘書長及主計處處長為副召集人：

- （一）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二）本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社會、員警、衛生、環境保護各局局長。
- （三）本府地政、國宅、新聞、兵役、人事、主計各處處長。
- （四）本府研考會執行秘書。
- （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 （六）臺北市銀行總經理。
- （七）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並置幹事一至三人，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就適當人員取兼。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府市政管理資訊系統，發展構想及推行計畫之研議事項。
- （二）關於本府市政管理資訊系統推行之協調事項。
- （三）關於本府各機關業務納入電子電腦處理作業（以下簡稱資訊作業）之推動、審查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本府各機關設置電子電腦系統計畫之核議事項。
- (五) 關於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編制員額及待遇標準之核議事項。
- (六) 關於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人員訓練計畫之核議及輔導事項。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效率之查核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本府各機關電子電腦系統共同使用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 (九) 關於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經費之審議及指導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推動本府全面性資訊作業之協調、審議及指導事項。

本小組對前列有關事項之決議及協調所獲之結論，除依法令規定必須先報奉核准者外，均逕送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 五、本小組委員會議，預定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之。
- 六、本小組於召開委員會議時，得依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或提出報告。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
- 八、本小組經常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編列預算支應之。
- 九、本小組於任務完成後，報請裁撤。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對於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求償權行使之短期消滅時效問題

法務部函 本部直屬各機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2.8.16 法 (72) 律字第 10336 號

說明：

- 一、邇來審閱及統計各機關所送有關國家賠償業務之各種案卷及表報，發現各機關均未對失職之公務員確實行使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求償權。
- 二、為免上述法律規定形同具文起見，各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失職公務員有無求償權之問題，請併加研究。如有求償權，應於第 8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二年短期時效期間內行使之。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2 年度臺上字第 471 號 (請求土地買賣給付不能損害賠償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350 條)

按以他人所有之物為出賣之標的物，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出賣人須先取得該物之所有權，然後移轉於買受人；或使該他人逕將物之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如出賣人不履行所有權移轉之義務，依民法第 350 條之規定，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又民法上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所有權屬於他人之物，出賣人固不能將其所有權移轉與買受人，故在出賣人取得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以前，倘無請求該他人將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出賣人之權利；或逕行移轉於買受人之

權利存在，則移轉該物所有權於買受人之義務，即避不能給付。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依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於 65 年 6 月 30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屆履行期後，上訴人又催告被上訴人履行契約，被上訴人仍不能給付云云，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為證（原審卷 111 頁）。原審就此未並未斟酌，遽謂上訴人未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契約為不當，已有未妥。且未就被上訴人有無請求土地所有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存在，加以調查審認，逕謂本件乃屬給付是否遲延之問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尚嫌疏略。上訴論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72 年度臺上字第 704 號（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參考法條：國家賠償第 2 條第 2 項）

上訴人所有座落嘉義縣民雄鄉民雄段 421 之 8 地號建地為畸零地，與公路之間有三點五臺尺寬之通路，訴外人何○○則在相領公有土地建有房屋，其位置原係跨連佔有上訴人所有上開土地，於民國 61 年間被上訴人訴請拆屋還地而經執行完畢。現有狀態之房屋，係執行後剩餘之部分且在嘉義縣民雄鄉都市計畫發佈實施之前所建築，並非都市計畫發佈實施之後新建之違章建築，被上訴人（嘉義縣民雄鄉公所）自無擅予拆除之職權。又上開房屋之基地系國有未登錄地，為都市計畫區域內人行廣場地，現為民雄鄉公有市場前道路，被上訴人為開闢該都市計畫道路，須補償預定道路地上之建物，連同所需工程費用，必須籌足經費始得為之，被上訴人因經費不足未開闢道路，亦無怠於執行職務之可言。查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個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之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竟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公共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公共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反射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本件被上訴人未寬籌經費開闢計畫道路，既係計畫設置之公共設施而尚未設置，屬於公共職務之執行問題，上訴人尚無請求被上訴人各別為執行之公法上權利，要難以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請求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72 年度臺上字第 2016 號（請求合名會社增加租金事件）（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

按在臺灣地區，日據時期已成立之合名會社，光復後，如未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應認其為民法上之合夥，於裁判上固不妨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惟若臺灣地區之祭祀公業，不過屬於某死亡者後裔公同共有祭產之總稱，則難認其有當事人能力（至祭祀公業涉訟，應由所設置之管理人或該公業之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本件被上訴人為原告起訴上訴人已有被上訴人僅為祭祀公業應無當事人能力之抗辯，依原判決之記載，原審既認被上訴人為日據時期之合名會社，又謂為祭祀公業，已有矛盾。且被上訴人是否確為日據時期之合名會社，原審並未切實調查，乃逕認係日據時期之合名會社，並進而認為有當事人能力，尤為未合。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求為廢棄，非無理由。至於另件裁判，不否認被上訴人有當事人能力，於本事件不受其拘束，合予說明。

（二）行法院判決要旨

72 年度判字第 750 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罰鍰事件）（參考法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0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第 133 條）

按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其不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每逾十日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固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規定，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本件原告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0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拍定買受座落南投縣竹山鎮大坑小段 162 號等四筆土地之所有權，於 70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申請權利變更登記，因該土地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尚未塗銷，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之規定，須俟原囑託查封登記機關之囑託，始得塗銷登記，被告機關認其為依法不應登記者，予以駁回（見原處分卷附駁回通知書）。是則在未經法院囑託塗銷登記前，原告未為變更登記之申請，固應認有不能歸責於彼之事由。嗣該土地雖經於 70 年 2 月 28 日塗銷查封登記，惟如執行法院未將塗銷查封登記之情形通知原告，致原告逾期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可否謂非因不能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不予扣除其因此所生之遲延時間，而仍責令補繳登記費罰鍰，亦非無審酌之餘地。被告機關未注意及此，遽以原告未依限繳納上述罰鍰，而駁回其第二次於 71 年 1 月 8 日所為登記之申請，自屬有欠允洽。

行政院臺 72 訴字第 0491 號決定書（逾期建築照價收買土地事件）（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

- （一）關於許○○君部分：經查許君於系爭土地逾 70 年 6 月 30 日之限期未建築使用後之同年 8 月 4 日始以買賣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共有權，有土地登記簿謄本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0.8.27 北市松地二字第 12850 號函以其非系爭土地所有人雖有違誤，惟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公告系爭土地依法照價收買之結果並無影響。次查行政院 70 年度裁字第 469 號裁定系因該案原告以其與案外人所共有之土地被徵收後，僅供私人建屋，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而私人使用後勝餘之土地恰為原告原來之應有部分，乃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請求按原徵收價額收回該徵收後未使用之土地。本案前系再訴願人許○○君以其系共有人之一，而就原處分機關核定照價收買之土地，請求應俟其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之土地辦理分割後，半其中屬其所有之土地依法建築使用，案情尚非相同，原決定引據行政院前開裁定意旨，以再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當事人不適格，而從程式上駁回其訴願，核有未妥。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從實體上認明後，另為適法之決定。
- （二）關於許○○君以外之其他再訴願人部分：按再訴願為訴願之繼續程序，未經訴願決定者，不得對之提起再訴願，本案再訴願人施汪○○君等二十一人，未經提起訴願而逕行提起再訴願，系屬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

行政院臺 72 訴字第 14173 號決定書（請求撤回不動產贈與稅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407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

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所規定；又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復為民法第 407 條所規定。參酌財政部（66）臺財稅第 38112 號函所釋，贈與人將不動產贈與他人，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尚且得撤銷贈與，請求撤回贈與稅或請求退還其已繳納之贈與稅款，則以不動產為贈與者，自應有民法第 407 條規定之適用。本件再訴願人以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屋，並自承係以贈與之意思表示為之，惟因產權糾紛，迄未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云云，倘所稱屬實，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既未移轉登記與受贈人，自非首揭規定之「購置」，依民法第 407 條規定，其贈與不生效力，原處分機關遞予核課再訴願人贈與稅，於法即有未合。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19 條前段及第 27 條決定如主文。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四則（（一）民法第 148 條；（二）提存法第 15 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三）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113 條；（四）強制執行法第 136 條）

（一）民法第 148 條

法律問題：甲將土地出售與乙，乙轉賣與丙，均未辦理移轉登記手續，丙乃代位乙訴請申辦移轉登記，訴訟進行中甲乙合意解除渠等間之買賣契約丙可否主張甲乙之解約行為違背誠信原則無效？

討論意見：

甲說：甲乙明知系爭土地業經轉賣與丙，丙代位訴請甲辦理移轉登記與乙時，合意解除甲乙間之買賣契約，剝奪丙之代位請求權，顯有違誠信原則。

乙說：民法第 219 條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此誠信原則，僅適用於債權人，債務人甲乙之間。第三人無據以主張餘地，甲乙解除契約行為，縱有損於丙，惟既非對丙行使債權或履行債務，丙即無主張適用誠信原則之可能。

結論：多數贊成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修正後之民法總則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本題甲乙原均負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買受人之義務，茲於丙代位乙訴請甲辦理移轉登記之訴訟進行中，合意解除其買賣契約，致丙行使代位權失所依附，如甲乙之解約行為係以損害丙為主張目的時，則丙可主張甲乙間之解除買賣契約為權利濫用，應屬無效。（72.8.8（72）廳民一字第 0537 號函復臺高院。）

（二）提存法第 15 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法律問題：某甲主張向某乙承租某筆土地，經向某乙清償租金，某乙則以業經終止租約函復某甲並退還某乙所付租金，某甲乃以某乙拒絕受領為由，向法院提存租金，經提存所通知受領人乙領取提存金，某乙卻退回提存通知書。並附函敘明終止租約之情。嗣提存人以受取人既否認租賃關係乃以提存出於錯誤為由，聲請提存所返還提存物，可否准許？

討論意見：

甲說：提存物受取人既否認租賃關係存在，其提存自系自始即出於錯誤，應准予返還。

乙說：提存人始則以受取人不否認租賃關係存在，拒絕受領為由，而為提存。嗣受取人否認租賃關係存在，拒絕受領。則又主張其提存係出於錯誤，請求領回顯有矛盾，且未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提出相當確實之證明，尚難准其所請。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審核意見：同意審核意見：

(三) 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113 條 法律問題：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物(不動產)，經抵押人之一般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抵押不動產查封後所發生之債權(設仍在原設定擔保期間內)，就拍賣所得價金，是否仍有優先受償之權？

討論意見：

甲說：按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同法 113 條規定於不動產准用)，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又所稱債權人指該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包括已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最高法院 70 年度臺上字第 3101 號判決參照，刊載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三期 600 頁)。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實行，復以實際發生債權為限，始得行使，於查封後始發生之債權猶同就查封物為設定負擔之行為，自有違查封之效力，且於其他執行事件之債權不免遭不測之損害，故就拍賣所得之價金，不得優先受償。(司法院秘書處 70.10.14 (70) 秘臺廳(一)字第 0170 號函(見司法院公報 23 卷 11 期)即採此說)。

乙說：最高限額抵押權其設定登記於查封前，其發生之債權縱係於查封之後，亦非就查封物為設定負擔。其擔保之債權最高金額既經登記，於其他債權人即無發生不測損害之可言。且抵押權人苟不行使其抵押權以參與分配，則其擔保金額，仍可全額予以保留，反之予以行使，則其優先受償僅限於查封前所發生之債權，於抵押權人亦欠公允。

結論：多數贊成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審核意見：依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即查封之效力，不但禁止債務人移轉查封物，且對於設定負擔及其他有礙執行效果行為均在限制之列。而所稱債權人，不僅指聲請執行查封之債權人而言。即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亦包括在內(51 年臺上字第 156 號判例參照)。故最高限額抵押權於查封後始發生之債權，有礙執行效果時，應解為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始符該條項立法原意。此為最高法院所持之見解(參照 70.10.14 (70) 秘臺廳(一)字第 01707 號函)。是本題於實務見解變更前，應以甲說為當。(72.8.2 (72) 廳民一字第 0523 號函復臺高院。)

(四) 強制執行法第 136 條

法律問題：債務人之不動產經某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之後，其他債權人就同一不動產可否再聲請假扣押。

討論意見：

甲說：債務人之不動產經假扣押查封登記後債務人之權利已受限制，其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對該不動產假扣押。

乙說：參照債務人之不動產經某債權人聲請執行後，他債權人再對之聲請執行，視為參與分配之法理，他債權人就已假扣押之債務人不動產自得再聲請假扣押惟執行法院應將後案併前案處理，並通知聲請人。

結論：可以再聲請假扣押，於前案假扣押撤銷後，假扣押查封之效力對後案仍然存在。

座談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同一不動產，不得重複查封，且不動產經假扣押查封登記後，如法院再囑託為假扣押查封登記，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亦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所明定。故同一不動產，經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查封後，其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假扣押查封，如有聲請，執行法院應併同前案處理，此時前案假扣押查封之效力，對於後案假扣押債權人仍然存在，故前案假扣押裁定如經撤銷或債權人撤回執行，仍不得啟封發還債務人。(72.8.23 (72) 廳民二字第 576 號函復臺高院。)